



## 【论 文】

# 如何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的理论体系建设<sup>1</sup>

马 戎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要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这是今后我们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华民族史；多元一体格局；

在近几年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在此聚焦。2023年10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总书记进一步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要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要优化学科设置，加强学科建设，把准研究方向，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在这段话中，总书记提到了几点：第一，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第二，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第三，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三个部分都是涉及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的重大基础性问题。通过在这三个领域开展的研究工作，我们可以努力尝试说明：什么是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并进一步“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最终“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而只有“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我们才能真正有效地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应对在新世纪面临的国内外各类严峻挑战，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为了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今天中国的民族研究者们应当在哪些方面推进自己的研究工作？应当以什么思路来引导自己研究工作的方向？这是需要在总结近些年我国民族研究工作成功经验和理论争议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形势变化和中国社会出现的新现象，认真加以思考的基础性问题。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够讲清楚什么是“中华民族”，讲清楚为什么“中华民族”能够延续几千年而其基础性结构维持不变，才能够讲清楚在21世纪“中华民族”能否经受住国内外各领域的巨大冲击而保持内部团结并持续发展。

本文谨就以上议题的学术研究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思考，供大家批评和讨论。

## 一、中华民族历史研究的基础性工作

### 1. 中华民族演变史料的梳理和分析

对于“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研究，是构建中国自主的民族理论的根基。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发展历程给后人留下大量宝贵和丰富的史料文献和文物遗迹。在对中国历代文献史料的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第36-46页。

梳理、分析和研究过程中，我们可以努力分析中华民族几千年演变的历史轨迹，从中进一步归纳提炼出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在这个研究过程中，研究素材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演变的各类相关史料。所以，对反映中华民族演变进程史料（包括考古发掘的历史遗迹和文物）的梳理和分析，是此项研究工作得以立足和推进的信息基础，而且直接关联到建设“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

世界上先后出现过许多文明体系，各自都有灿烂的文化元素成分和自身的历史演化逻辑。在这些文明体系中，中华民族是唯一的一个经历几千年演化发展而始终在政治结构、经济基础和社会文化伦理体系方面保持自身特色且延续不断的一个政治实体。而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延续几千年仍具有蓬勃的生命力，就在于其深深地根植于自身特有的文化根基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以，对中华文明这个特殊文明体系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其基本特质的研究，是我们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论基础。

长期以来，我国史学界和西方“汉学界”所关注的中国历史研究，主要集中于中原王朝的历史（二十五史）以及相关史料，并且形成以各“中原朝代”（如宋史、元史、明史）更替来分界的特定史学研究体系，包括学术队伍、史料体系和研究成果。中原朝代固然非常重要，是中华民族政治实体的“主脉”。但是必须指出，我们长期以来对史料中有关中原周边群体的记述、特别是周边群体用自身文字（藏文、蒙古文、满文、回鹘文、察合台文、托忒文、契丹文、西夏文等）留存的史料文献和相关历史遗迹（碑刻、墓葬等）的关注是不够的。西方学者提出的“新清史观”“内亚史观”“征服王朝论”等，之所以能够获得国际学术界关注，客观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利用人们不熟悉的这些文献来重新解说中华民族的历史。一些日本、韩国学者也投入精力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文字文献和本国史料，发表的有关中国历史的研究成果也有广泛影响。所以，今后我国学术界应当特别关注对少数民族文字史料和历史遗迹的研究，而且应当尽可能吸收熟悉少数民族历史和掌握少数民族文字工具的少数民族学者参与相关研究工作，系统梳理国外学者有关中国历史的研究成果，及时做出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回应，主动参与国际学术界的相关讨论。

## 2. 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我们阅读中华民族发展演变几千年的史料，最引人注目和感触最深的一点，就是各群体之间始终持续不断开展的“交往交流交融”。据潘光旦先生汇集的《中国民族史料汇编》一书，仅《史记》即查出76种族称，在《左传》《国语》《战国策》《汲冢周书》《竹书纪年》中查出112种族称，在《资治通鉴》中查出80种族称（潘光旦，2005：1-17）。这些族群的名字绝大多数都已消失在随后的族际交流融合过程中。旧的族称不断消失，新的族称不断涌现，这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历史进程中内部结构的基本特点。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多次强调的就是“民族大混杂、大融合”，文中提到“融合”一词共有37次。“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如果我们思考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这一现象是极具特色的。

如果我们阅读其他地区（如欧洲、中东）的历史，类似现象同样存在。大量曾经记载在史料中的族称消失了，新的部落和相关族称不断涌现。但是，西方学者在讨论本国历史上群体分分合合的过程时，并没有明显的情感排斥和褒贬。相比之下，前几年关于中华民族历史上是否存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现象的提法，曾在国内民族研究界引起很大争议。2010年1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共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提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朱维群在2012年《学习时报》文章中提出：“把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促进交融**作为民族工作的基本取向”（朱维群，2012）。我国民族理论界很快对此提出不同意见。一些人可以接受“交往”和“交流”，但是坚决反对“交融”的提法。这是为什么？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可能就是建国后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和法定的“民族身份”制度把群体之间的边界清晰化和固化了。国内的民族理论教科书把“民族融合”定义为“人

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实现的”（吴仕民，2016：67），所以有些人把“民族交融”提法视为“民族同化”，视为自己所属“民族”可能被削弱和消亡的现实威胁。我们今天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时，必须理解和重视这部分人的心态及其理论根源。把人类社会中“民族”（nation）这个群体意识的消亡与历史上和当今社会现实中始终存在的族际“交融”“融合”现象的概念差异讲清楚。在当今中国，是否承认历史上曾经存在“民族融合”现象，今后是否能够从积极的一面看待现在的“交往交流交融”和“增进共同性”提法，反映的是人们心目中的“民族观”。我们应当从几千年中华各族持续不断迁徙、通婚、文化融合的角度来认识各族的动态演进，还是纠结于刻板的族源叙事、语言宗教差异和群体政治权利来僵化地把各民族加以区隔？从更深的层次上考虑，“民族交融”议题实际上涉及的恰恰就是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深层次的道理、学理和哲理。

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体，内部之所能够产生一个凝聚核心并逐步发展出一个“多元一体”的基本结构，自秦代以来人口规模始终保持在几千万，并在清代达到4亿，它所具有的罕见凝聚力和包容力在很大程度上源自于中华文化传统的基本特质。这个文化特质也许可以被概括为“非无神论的世俗性”（马戎，2018）。整体而言，中华文明不同于其他那些以一神教为文化-伦理基础的文明体系（如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中华历史上的各朝代也不同于在一神教文化与相关伦理体系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世界上其他政治实体（各类形态的“国家”）。春秋战国时期形成的儒学传统是中华文化的核心体系。它所发挥的作用之一是树立了社会治理的“大一统”传统，作用之二是通过选士和科举制度形成一个以“信仰儒家意识形态为标准的选官制度，从而可以依靠士阶层作为大一统国家的组织者。……中央政府依靠意识形态整合力保持着统治辽阔地区官员之间的互相合作，以防止分裂。”（金观涛、刘青峰，2010：8）从而在东亚大陆上形成一个“超稳定社会结构”。

### 3. 中华民族历史研究在关注“一体”时不能忽略“多元”

在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理论框架中，有两个观点需要予以特别关注。其中一个是他分析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框架格局，另外一个是他指出在中华民族内部存在一个“凝聚核心”，这就是中原地区的汉人群体。没有这个凝聚核心所创造的政治结构、经济模式和社会伦理体系，这个群体无法对周边人群发挥“凝聚核心”的作用，也无从构建和延续一个以自身人口和社会体系为基础、以“多元一体”为结构特征的庞大民族实体。二者相辅相成。过去我国史学研究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各朝代维系“一体”的“凝聚核心”群体，而相对忽视了对“多元”层面及相关部分的关注。

这个“凝聚核心”之所以能够产生、能够延续几千年并在外力强烈冲击下仍然显示出其非凡的生命力，并在中华民族的演进过程中持续地发挥其凝聚作用，这一现象存在一定的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外部条件就是中原群体（后来被称为“汉人”）发源并聚居在东亚大陆上黄河、长江流域这个特殊的地理板块，存在发展定居农业的自然条件，防洪抗灾需要大规模组织人力和经费支持，从而形成了高度组织化的社会体系。同时在这个“核心区”周边存在各种地理屏障（东面是大海，西面是高原，南面是热带雨林，北方是冻土林区）。而内部因素则是它在春秋战国时期即已发展成型的自身的文化根基，这就是高度发达并自成体系的中华文明传统。这个时期留下的著述典籍成为此后各朝代在治理国家、引领民智、建设社会伦理道德体系的基础信条，所谓“言必称孔孟”。而且，这个文明体系在历史演进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不仅仅体现在代表“一体”的中原朝代的执政经历和文字史料中，其影响力同样也体现在代表“多元”的周边群体施政和文献当中。核心群体和各个边缘群体之间，始终在政治、经济、文化诸领域存在着彼此相互渗透现象和各类不同形式的互动关系。在各群体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必须注意到中原地区周边各群体也表现出积极主动的“向心力”。北魏孝文帝就是一个最生动的例子。我们不仅应记述他曾讲过哪些话，还要关注在这些话语里蕴含的深刻文化涵义，即当年鲜卑人积极融入“中华”的内在动力。习近平总书

记提出“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二者辩证统一”。这句话把“一体”和“多元”之间的关系提升到了一个新的理论高度，可以被视为我们开展中华民族历史研究的指导方针。

#### 4. 中华民族“凝聚核心”发挥作用的多个维度

现在我们提及“多元一体格局”时，通常把中原地区的“汉人”视为这一格局的凝聚核心，把周边的满、蒙、回、藏等群体视为“多元”。如果进一步更加仔细地分析，今天人口规模达到 13 亿的“汉人”群体，其自身也是在历史进程中不断吸收融汇了周边群体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汉人”是中华民族内的一个历史最悠久、内在成分最复杂，对“有教无类”“和而不同”族群观最认同，在族源血脉、经济类型和文化元素等方面最“多元”的“大杂烩”。汉人吸收其他族群人口最典型的例子，即是元朝治理下的原金国女真人、辽国契丹人、西夏党项人等在被元朝归入“汉人”一类后，在明代已几乎全部融入汉族，也包括那些没有返回草原的蒙古人。今天如果我们仔细查阅和分析满、蒙、回、藏等各群体的相关史料，可以发现它们都是在自身演变过程中不断吸收周边多个群体人口的集合体。例如铁木真所属的蒙古部落兴起强盛后，被他打败并归顺的许多周边部落最后都被归入“蒙古”。

费孝通先生指出：“我把中华民族的核心群体叫做‘凝聚核心’。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就是围绕着这个核心展开的，许多群体都参与了这个‘凝聚核心’的发展过程，包括了汉人、蒙古人在内，有的进入了这个核心，有的附着在这个核心之上，形成不同的层次。以‘核心’开展的分分合合的过程，包括各民族自身的形成都是如此发展的，连汉族的形成也不例外。凝聚是一个过程（process），它在过程当中逐步构成了不同层次的差序。”（潘乃谷，2008）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原汉人之外的其他民族（如元朝的蒙古人、清朝的满洲人）也曾在中国民族的发展历史上扮演过“凝聚核心”的作用。

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中华民族演变进程中的“凝聚”作用还可以具体分为几个维度。如政治行政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强制力可视为第一个维度，掌控着行政体系运行的规则，使之井然有序。以丰富物产和诱人税收为代表的经济力量所产生的吸引力是第二个维度。例如，由“茶马贸易”等维系的农牧区之间的经济纽带对于草原游牧部落而言极为重要。因为具有强大文化实力（维系社会稳定发展的道德体系、伦理规范、丰富文化生活）而产生的感召力和凝聚力可以被视为第三个维度。除此之外，人员交流与通婚、生产技艺与工具的学习交流、生活习俗的相互借鉴等，都在潜移默化地推动群体间的交往交流交融。

在一个多元社会的实际运行过程中，上述三个维度的凝聚力不一定集中在同一个群体身上，虚虚实实各不相同，凝聚力度也存在差异。在中国历史上，也许中原汉人群体长期以来始终保持着在经济和文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凝聚力，但在某些年代（如元朝和清朝）则失去其在军事和主导政治体制的优势，转而由一些“入主中原”的群体在政治-行政领域里发挥了体制主导者的凝聚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与此同时，中原汉人群体始终在经济财税运行、社会伦理、文化习俗等方面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凝聚作用。

研究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我们可以努力以各类史料（包括不同文字的记载）为依据，把这个“多元一体”的多层次结构和动态演变过程描绘得更加清楚，把费孝通先生所说的在各族间“分分合合的动态和分而未裂、融而未合的多种情状”（费孝通，1989：18）用更为详实和生动的史料呈现出来。

我们在政治上强调“各民族一律平等”，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从学术上分析，由政府正式识别的中华民族内部 56 个“民族”，无论从人口规模、经济形态、群体历史、文明发展程度等许多方面来看，其实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多个层次。我们可以把今天拥有 13 亿人口、内部具丰富多样性的汉族视为第一个层次，把人口规模达到几百万甚至超千万的民族视为第二个层次，而那些只有几万人或几千人的民族则排在后面的层次上。而且，无论是汉人还是蒙古、藏、维吾尔等人口较大的民族，其内部根据祖源、方言、习俗差异等还可进一步

细分。所以，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和解读中华民族这个多层次、动态演变的复杂结构，可以推动中华民族史研究的不断深化。为了更深刻地认识今天在我国一些边疆地区出现的民族关系，我们需要开展对这些具体地区族群关系演变史的专题研究。我们“不要割断历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毛泽东，1941：801）努力读懂历史，就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今天的中国社会和解决当前我们所面对的问题。

### 5. 中华民族如何实现从“自在”到“自觉”的转变

费孝通先生指出，在几千年的演进进程中，中华民族这个政治实体曾长期以“自在”的形态存在并持续不断地吸收周边群体。“经过各民族流动、混杂、分合的过程，汉族形成了特大的核心，但还是主要聚集在平原和盆地等适宜发展农业的地区。同时，汉族通过屯垦移民和通商在各非汉族地区形成了一个点线结合的网络，把东亚这一片土地上的各民族串联在一起，形成了中华民族自在的民族实体，并取得大一统的格局。这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在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压力下形成了一个休戚与共的自觉的民族实体。”（费孝通，1989：18）

用今天的话讲，就是中原的汉人群体在几千年“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以多种方式不断地融汇周边群体。近代自鸦片战争以来，由于经受了外部势力的冲击和欧洲“民族国家”等现代政治理念的影响，中华民族逐步从一个“自在”的政治实体转变为“自觉”的政治实体。我们如果想要系统和深入地认识和理解这个转变过程，就需要对鸦片战争到中华民国这百年期间的中国外交史、思想史、概念史和话语体系演变过程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从晚清至民国初年，中国曾经涌现出一大批在西方文化冲击下重新思考“中华”概念和中国前途的重要学者，如郑观应、严复、林则徐、王韬、谭嗣同、康有为、梁启超、杨度、章炳麟、孙中山等。他们绝大多数人的知识基础是中华传统文化，熟读经典并熟悉中国历史。在西方工业化国家“船坚炮利”的强力冲击下，他们开始努力理解西方社会的知识体系并认真思考西方的政治制度。他们的思想探索，包括对欧洲文明核心概念的讨论，对欧洲文明、西方制度与中华文明、中国社会的比较分析，以及他们为中国摆脱历史困境而进行的理论探讨和制度设计，都可以为我们今天深度理解中华文明体系和重新探讨中西文化-政治对话提供重要的历史借鉴。也正是在各帝国主义势力对华侵略的百年过程中，中国人更加深刻地认识了自身，也进一步看透了西方文明，从而从一个历史上的“自在”状态逐步转变到一个不断深化“自觉”的境界。

### 6. 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

自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来，“中华民族”再次成为我国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的重要概念。回顾历史，自1949年《共同纲领》至1987年十三大期间的38年内，我党重要文件一度缺失“中华民族”概念（只有代国歌是例外）（菅志翔，马戎，2022）。我国的民族理论界对于“中华民族是否一个民族实体”曾有激烈的争论，直至2016年8月12日《中国民族报》刊文仍在质疑中华民族是否已经成为一个民族实体，认为“中华民族形成的条件还没有完全具备”（李贲，2016）。

中央肯定了“中华民族”概念并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后，一些人开始强调这个概念中的“共同体”部分，并与马克思、恩格斯著述中曾提及的“共同体”概念联系起来。这里有两点值得关注：

一是共同体可以用来描述实体，也可以用来描述虚体。今天的“欧共体”“北约”“上合组织”等也可以被视为某种“共同体”，其性质取决于这些组织成立时对成员国义务和权利的具体限定。所以“共同体”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有弹性的。费孝通先生在论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时，多次并反复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实体”，实际上强调中华民族的共同体性质是国际公认的现代民族（nation）。在表述“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时如果特别突出其中的“共同体”部分，显示有些人希望在表述“中华民族”的性质时具有一定弹性。

二是马克思、恩格斯在著述中曾经提及“共同体”概念，但他们理论的核心是号召“全

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通过阶级斗争在全世界建立一个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一个远大的奋斗目标，因为覆盖全人类的共产主义共同体在阶级、国家和民族都消亡之后才有可能实现。而当前我国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事业，是要加强各族国民对国家的认同，增强凝聚力，强化整体的软实力以应对国际上面临的严峻威胁。在讨论“中华民族共同体”时，引用马恩相关论述，有可能为把中华民族“共同体”转变为一个“愿景”而不是当前的政治现实留出讨论空间。现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在许多场合被译为英文 the Chinese nation as one community<sup>1</sup>。Community 在英文中是个被宽泛解读的词，城乡基层社区、民间组织通常也译为 community。所以，为了凸显中华民族是个“民族实体”，“中华民族共同体”译为 Chinese nation 就完全适宜，可以避免对中华民族更宽泛的解读。中央民族大学的英文版《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杂志名称是 Journal of the Chinese Nation Studies，没有加 community，这是比较适宜的译法。建议以后“中华民族共同体”对外统一译为 Chinese nation。

就“民族”话题而言，在近代中国社会经历的百年动荡时期里，中国知识界曾经以不同的基本框架来努力解读和阐述“中国民族史”，也曾围绕着“什么是中华民族”这个核心议题有过多次大讨论。在这些讨论中，学者们站在不同的知识体系的分析视角、借用不同学科的知识术语来表达自己认识“中华民族”这个共同体的视角和观点。例如 1939 年围绕“中华民族是一个”这个议题在学术界的大讨论，即是一个极为生动、非常深刻、触及核心议题的事例。这次讨论似乎仅仅是对于一个核心概念的争议，但是它所反映的，实质上是深层次的文化意识、政治伦理的中西差异。

## 二、如何用马克思主义指导我们的中华民族史研究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对于这一点没有异议。但是我们应当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这个思想武器来指导我们在 21 世纪的中华民族史研究，仍是一个需要特别加以关注的议题。

马克思主义产生在欧洲社会，是对 19 世纪欧洲社会（特别是西欧社会）出现的重大社会矛盾开展研究和分析的思想结晶。马克思和恩格斯曾长期生活并最为熟悉的是德国、英国和法国社会。他们使用的许多核心概念、理论框架、分析思路都根植于西方社会的知识体系（包括哲学、历史学、考古学、文学、宗教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以及自然科学各学科），而这套知识体系又源自长期垄断欧洲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基督教文明。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展学术研究工作的文化基础和知识工具。在当时欧洲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历史条件下，涌现出许多新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社会调查和理论探索，在许多重要学术领域（经济学、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等）都作出了开创性的重大贡献，这是他们为全人类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民族问题”曾有许多论述，今天研究民族问题的中国学者应当阅读和参考。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所处的欧洲社会，最严重的社会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所以，他们把欧洲以及其他地区的民族问题放在社会革命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这个大框架中，站在社会进步力量的政治立场上来加以讨论。他们从来也没有给 nation（“民族”）提出一个清晰的定义（马戎，2012）。他们的基本观点是：民族主义是各国资产阶级分化瓦解国际工人运动的思想武器，是维持其统治的理论工具。所以，马克思说：“旧社会中身居高位的人物和统治阶级只有靠民族斗争和民族矛盾才能继续执掌政权和剥削从事生产劳动的人民群众”（马克思，1871：316）。《共产党宣言》有两句话涉及民族问题，一句是“工人没有祖国”，另一句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他们对 1848

<sup>1</sup>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av873515036/> (2024-5-15)

年欧洲革命浪潮中各“民族”历史角色所做出的评价，基本上是在是否推动新兴的社会主义发展（“进步”）、是否维护传统的封建专制社会制度（“反动”）的立场上做出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做出上述基本评价的时代和社会场景完全不同于 21 世纪的中国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对 1848 年欧洲大革命发展前景曾经做出乐观的判断。恩格斯在 1895 年写道：“**历史表明我们也曾经错了**，我们当时所持的观点只是一个**幻想**。历史做的还要更多：它不仅消除了我们当时的**迷误**，并且还完全改变了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条件。”（恩格斯，1895：595）所以，伟大的思想家有时也会误判形势。当然，他们论述、评议时采用的分析方法和观察视角，我们今天仍然需要加以借鉴。

列宁和斯大林长期被视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但是他们有关民族问题的具体论述，大多是从 19 世纪初沙皇俄国社会结构的历史场景和十月革命前后布尔什维克夺权策略的角度来思考的。列宁在 1913 年曾经明确反对联邦制，“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列宁，1913：28）1920 年，列宁根据十月革命后俄国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对联邦制的观点：“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联邦制已经在实践上显示出它是适当的。”（列宁，1920：126）。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唯物主义立场。所以，对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和列宁的“民族自决权”“联邦制”等涉及民族问题的具体论述，我们应当放到当年俄国社会与政治斗争的具体历史场景中来阅读和理解。

延续了几千年的中国社会及其发展规律，完全不同于沙皇俄国。中国共产党的革命道路也完全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开创的夺权道路。我们不能忘记的是，在中国共产党建党后的发展进程中，凡是遵照俄国共产党指示的行动，其结果大多遭致惨痛损失。中国共产党的“布尔什维克化”以及与“九·一八事变”几乎同期创建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都是按照俄共指示推进的。只有长征途中失去与俄共的电讯联系后，党中央才得到自主权。毛主席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曾说：“如果我们回想一下，我党在幼年时期，我们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和对于中国革命的认识是何等肤浅，何等贫乏。”经过了多年脚踏实地、吸取教训的经验总结，“现在我们对于这些认识是深刻得多，丰富得多了。”毛泽东同志要求全党改造学风，要认真去认识“自己的历史”，“特别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近百年史”。（毛泽东，1941：795-796）毛泽东同志出于他自身对中国基层社会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理解，坚持阅读和理解中国自身的历史，坚持对中国基层社会开展调查研究，最终在艰苦的社会实践和革命斗争中带领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革命成功之路。

毛泽东同志非常注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同时也非常重视基层社会调查和革命斗争经验的及时总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在现实问题研究中如此，在对历史问题进行研究时也是如此。毛主席强调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特别是认识论作为理解和认识中国社会的思想武器。今天我们仍然需要阅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有关民族问题的具体论述，但是更为重要的，是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方法并应用于革命实践。由于这些经典作家所处的年代和他们面对的社会主要矛盾，和今天的中国国情相差得实在太遥远，所以我们决不能把他们在讨论欧洲或俄国时曾经使用的概念和论断简单地套用到中国社会。

简而言之，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我们在研究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知识体系方面，毛泽东主席是我们的典范。《矛盾论》《实践论》和《改造我们的学习》这三篇文章，是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武器分析和理解中国民族史和研究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认识论基础。

### 三、开展与其他国家演变历史的比较研究

在社会科学研究者使用的多种研究方法当中，概念史分析和个案比较研究居于重要地



位。任何学术研究的基础，都起步于对研究工作中所使用核心概念的讨论，必须清晰地界定它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它所适用的范围。在民族研究领域，今天中国学者使用的“民族”“族群”“部落”“部族”“帝国”“民族国家”等核心概念，大多来自于西方概念词汇的翻译。这些概念自何时引入中国？这些概念的定义在西方社会具有哪几层寓意？历史上其寓意曾有哪些变化？在引入中国后，中国学者们如何对这些概念进行解读？在翻译过程中曾出现过哪些讨论和争议？今天我们在使用这些概念时，仍然存在哪些理解上的分歧？对这些概念的解读曾经发生了哪些变化？这些变化又是由于哪些内外因素所导致？上述这些，都是今天我们在民族研究领域开展概念史研究所需要关注的核心议题。

为了使我们对于民族问题的理解不断深化，开展个案的横向、纵向比较研究，是今天中国的民族问题研究者必须开展的一项重要研究工作。为了更加深刻地理解中华民族的演变历程及其内在逻辑，探讨“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一项重要的研究工作就是开展跨国案例的比较研究。

第一个领域是不同国家“民族史”的比较研究。例如研究与秦汉、隋唐、元明同期的其他地区政治实体的创立、延续及解体，研究它们的政治体制、经济结构和文化基础，在资料梳理与比较分析中探寻相同或相近的共性，分析各自的差异以及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在这个领域里，潘岳对于“五胡入华”和“蛮族灭罗马”的比较研究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潘岳，2021）。

第二个领域是近代“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进程特征的跨国比较研究。17世纪的“民族主义”运动推动西欧涌现出第一批现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此后，相关意识形态和政治理念随着殖民主义者的征服活动进入世界其他地区。二战后，由于原有殖民体系瓦解出现“民族独立”浪潮，导致在亚洲原殖民地基础上创建多个新国家如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马来西亚等。在获得政治独立后，这些国家如何推动本国的“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如何引导境内各类在族源、语言等方面具差异性的群体建立现代政治与文化认同意识，这是我们开展跨国比较研究的重要主题。从西班牙、葡萄牙独立后，拉丁美洲各国是如何推动各国的“民族构建”和“国家认同”？阿拉伯国家、非洲各国的“民族构建”进程具有哪些特点？由英国殖民者建立的白人国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在“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方面采用了什么思路和方法？各国在宪法中是如何定义“民族”（nation）概念的？我国周边的日本、韩国、越南在历史上曾深受中华传统文化影响，近代在西方列强冲击下同样经历了对自己政体和文明传统的再认识，开创推进本国“民族构建”的历史进程。梳理近代这些国家政治演进的相关研究文献，也会对我们理解晚清以来中华民族从“自在”转为“自觉”的进程提供有益的启示。无论是历史演变特点的比较还是近代国家建国进程特征的比较，这些个案的分析研究和相互比较将有助于我们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演进和话语调整。

第三个领域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不同国家社会实践的比较研究。在如何设计苏联国家构建和推行民族制度、政策等领域的社会实践中，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曾经发挥重要指导作用。南斯拉夫联邦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斯大林民族理论和苏联联邦制的影响。两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后，都在民族理论、国内群体划分和国家体制方面采用与前政权完全不同的新思路。在建国后几十年的历史进程中，这两个政治实体内部的“民族”建构和涉及“民族”的各项具体制度和政策是如何讨论和设计的？在社会实践中是如何推行的？在推行过程中曾经遇到过哪些问题？苏联七十年的“民族”理论宣传、行政结构建设和民族政策实践如何重塑了国内各族精英和民众的“民族”意识和群体边界？各“民族”干部队伍和文化精英是如何培养的？苏联和南斯拉夫两国以内部民族共和国为单元发生的政治解体以及后续出现的民族冲突，是否与当年占主导地位的民族理论和推行的制度政策有关？在这些议题上，近些年一些西方学者已经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他们的相关探索可以给我们解读苏联和南斯

拉夫的历史变迁和民族问题提供重要启示。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后曾经长期受到苏联共产党和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影响。《中国民族理论新编》即指出：“新中国成立后一直沿用着的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产生过重要影响。”（吴仕民，2016：30）这些影响曾经表现在哪些方面？在哪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在理解和处理中国的民族问题方面开始提出不同观点？开始采用不同的制度设计和具体政策？自 2014 年中央第四次民族工作会议以来，我国的“民族”话语已经出现了重大变化。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华民族”概念曾是我党推动全民抗战和国共合作的旗帜。但是建国后，“中华民族”这个概念自 1949 年至 1987 年的 38 年期间曾长期没有出现在中国共产党重要文件中，直至 1987 年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才再次出现这一核心概念（菅志翔、马戎，2022）。这个现象是否与苏联和斯大林民族理论长期以来对我们民族理论界的影响有关？

比较研究方法既可以运用于同期的跨国比较，也可以分析同一个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面对不同的民族关系现象是否采用不同思路和方法来处理民族问题。这也是比较研究方法的具体应用。

#### 四、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无论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述，还是系统梳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演变，我们的最终目的，是提高自己的理论分析能力，吸取历史智慧，以便更深刻地理解我国当前面对的涉及民族关系的现实问题。这些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毛泽东主席在《实践论》中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毛泽东，1937：284）“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明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毛泽东，1937：296）长期以来，我国民族理论研究最大的弱项，就是没有持续开展有关我国各地区民族关系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社会调查研究。人们的论文写作通常是从书本到书本，读原著，引语录，学文件，完全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唯有“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我们才有可能真正推进“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那么，导致中国民族关系变化的社会原因是什么？指导我国民族工作的理论基础是什么？我们思考、研究和分析这些问题，就是努力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共产党的社会实践相结合。

对于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阐述和在民族工作领域的政策实践，我们可以分为几个历史阶段来进行文献梳理和实证性调查研究。中国共产党自建党的 1921 年到 1949 年夺取全国政权，可视为“革命斗争时期”。在这 28 年内，中国共产党处于“在野”的政治地位。值得注意的是，自 1945 年日本投降后，由于原“伪满洲国”地区出现“政治真空”，党中央开始考虑未来国家制度问题，并最终放弃联邦制。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可称为“社会建设时期”，此时中国共产党处在“执政”的地位。“在野”还是“执政”，二者的基本立场和看待分析问题的视角是有所区别的。

在这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表述的政治观点和关于国家制度的设想也不同，始终在应用民族理论指导社会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地积累经验和教训。所以，在对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进行总结时，最为重要的，就是对这些理论、制度、政策在社会实践中的客观效果进行总结，不断吸取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毛主席在《实践论》中强调：“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把实践提到第一的地位，认为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排斥一切否认实践重要性、使认识离开实践的错误的理论。”（毛泽东，1937：284）而我国多年来的“民族理论研究”工作，长期以来最大的一个弱项就是“离开实践”即缺乏实证性社会

调查。人们在讨论分析民族问题时，通常是大段引证和解读经典著作中的词句，极少涉及中国社会中现实民族关系演变的具体情况。以这样完全脱离中国社会现实情况编写出来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科书，既不能帮助我们理解现实社会中民族关系的新动态，也没有告诉我们，今后为了改善我国民族关系应该在哪些方面推动哪些具体实际工作。这些完全脱离中国社会实际的“民族理论”，实际上干扰了党中央和全国民众对我国民族关系恶化事态的及时察觉和采取应对措施。

如果我们从民族理论以及涉及民族制度政策的具体社会实践这些方面来看，1949年至今的这70多年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始于全国解放后的50年代。这是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土地改革”（西藏称为“民主改革”）时期，阶级斗争在这个时期成为主要的社会矛盾。共产党和解放军工作队深入基层社区，领导受压迫的各族底层民众推翻当地封建上层和宗教上层。而“民族”认同和宗教认同意识由于成为反动上层分子对抗新政权和煽动民众叛乱的动员工具而声名狼藉。这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时期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

第二个时期是“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时期。大致从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0年。这是一个对“文革”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和“落实民族、宗教政策”阶段。这个时期在某些地区一直延续到1990年。社会上对这些冤假错案的揭露和讨论，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各族干部、民众思想中已经构建起来的阶级认同意识和革命政治理念。同时，恢复朝觐并为一些民族和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平反，给他们在政府机构和各级政协安排职位，在一些地区民众中引发了民族意识和宗教认同的大规模回潮。对于这一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在民族理论、制度、政策领域展开的讨论和争议（王汉斌，2012：169-185），我们应当开展系统、深入和全面的调查研究和讨论。

第三个时期大致为自1990年具典型性的新疆“巴仁乡事件”至2014年中央第四次民族工作会议召开。这个时期在我国一些地区持续出现带有明显“民族”色彩的社会冲突和街头暴力事件，以2008年拉萨“3·14事件”和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为事态发展的顶峰。党中央和全国民众开始高度关注我国的民族问题。

第四个时期自2014年中央第四次民族工作会议召开至今。习近平共书记和党中央高度关注我国的民族问题，在多次重要会议（2019年9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2021年8月中央第五次民族工作会议、2023年10月二十届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等）的讲话中提出一系列与民族研究基础理论、民族制度政策相关的新提法。这些新提法都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如何结合我国民族关系中的现实情况来深刻理解这些新话语，如何结合我们过去的实证调查和理论探索把这些新要求、新思路落实到我们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去，这正是我国民族问题研究者们当前面临的重大挑战。

## 五、在学术争议中逐步达成共识，共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一些地区的民族关系出现了令人不安的事态变化。由于当时由政府主导编纂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科书为代表、占据主导地位的民族理论话语体系无法说明产生这些社会现象的原因，也没有提出改善民族关系的具体思路，因此我国民族研究界出现了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争议。

2014年出版的《民族理论前沿研究》一书（金炳镐，2014）对争论的焦点议题做了归纳和讨论。主要议题有：（1）民族与族群：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2）中华民族：“民族实体”还是“民族复合体”？（3）民族融合：当前促进还是将来实现？（4）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要“文化化”：“新思路”还是“老套路”？（5）民族意识与公民意识、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相对立还是相协调？（6）“民族共治”：制度创新还是制度否定？（7）民族政策

价值取向：一般对待还是优惠照顾？（8）中国民族政策：照搬苏联模式还是创新中国特色？

（9）“第二代民族政策”说：客观归纳还是主观臆断？上述议题是该书九个章节的标题，也是对近 20 年中国民族理论和民族问题研究界主要理论争议的归纳。应当承认，在许多重要的议题上，我国学术界至今也未能真正达成共识。

在学者们当中出现不同观点之间的争议，这是好事而不是坏事。应当允许学者们在各个具体议题上充分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各自提供相关的事实根据和分析逻辑，努力争取在讨论中逐步形成共识，从而共同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为我相信学者们的基本立场都是为了中华民族的团结和发展，都是为了维护国家统一和民众幸福。学者们之间即使目前在某些议题上暂时无法达成共识，也没有关系，学术讨论中应当允许保留不同观点。对于在争议中各自提出的一些具体观点是否符合中国社会实际情况，我相信在中国社会今后的发展进程中会展现得更加清晰。事实胜于雄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我们应当以中央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社会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争论中逐步达成共识，系统总结此前学者们各自在社会调查和理论探索领域的知识积累，努力站在更新的历史高度和更宽厚的理论基础上，共同对中华民族几千年发展演变历程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对建党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提出并实施的民族纲领、制度政策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效果进行总结与分析，这就是今天我们需要开展的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我们才能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真正落到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并通过各地区的实地调查发现当地问题的具体症结，把改善民族关系这个宏观政策目标在各项具体工作中真正落到实处。**理论是从社会现实中提炼出来的，也将用于指导我们的工作实践。**

#### 参考文献：

- 恩格斯，1895，《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91-612页。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
- 菅志翔、马戎，2022，“我国民族研究的概念史梳理”，《开放时代》2022年第5期，第206-223页。
- 金炳镐主编，2014，《民族理论前沿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金观涛、刘青峰，2010，《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北京：法律出版社。
- 李贽，2016，“中华民族观的时代解析”，《中国民族报》2016年8月12日第5版。
- 列宁，1913，《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版增订版，第120-154页。
- 列宁，1920，《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文件》，《列宁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版增订版，第160-207页。
- 马克思，1871，“致《人民国家报》编辑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14-318页。
- 马戎，2012，“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论著中的‘民族’和‘民族主义’”，《中国学术》第32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46-219页。
- 马戎，2018，“中华文明的基本特质”，《学术月刊》2018年第1期，第151-161页。
- 毛泽东，1937，“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2-298页。
- 毛泽东，1941，“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5-803页。
- 潘光旦，2005，《中国民族史料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潘乃谷，2008，“费先生讲‘武陵行’的研究思路”，《北京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第39-41

页。

潘岳, 2021, “中国五胡入华与欧洲蛮族入侵”, 《中国民族》2021年第3期。

王汉斌, 2012, 《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吴仕民主编, 2016,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第3版)(全国民族院校统编教材), 中央民大出版社。

朱维群, 2012, “对当前民族领域问题的几点思考”, 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2012年2月13日。

## 【论 文】

# 国家民族观念塑造的中国方案及其世界意义<sup>1</sup>

于春洋、周佳薇<sup>2</sup>

**摘要:** 国家民族观念塑造是当代多民族国家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 是多民族国家为达成提高国内各民族成员的国家民族身份归属感与认同感目标的实践过程及其结果。中华民族不同于西欧初创民族国家中的同质性国家民族, 也与存在于美洲、东南亚地区乃至非洲的作为“想象的共同体”的国家民族有所不同, 是一个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兼具内生性与实体性、拥有多元一体内部结构的国家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国式国家民族观念的塑造方案。该方案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上的重要创新, 其内容由搭建认知框架、打牢思想根基、积蓄前进动能和建立情感共识四个方面构成, 夯实物质基础和提供制度保障则使该方案的顺利实施拥有来自物质和制度两个维度的必要支撑。这一“4+2”方案所蕴含的共享政治权利且追求各民族真实平等、兼顾民族与区域因素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对于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及其深层次理解、构建民族互嵌式社区并正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中国智慧, 对于当代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民族观念塑造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其世界意义也由此彰显。

**关键词:** 国家民族; 观念塑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多民族国家; 中国方案

## 一、国家民族观念塑造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本文讨论的国家民族(state-nation)是“具有国家形式并表现为国民共同体的民族, 即‘nation-state’中的‘nation’”<sup>3</sup>。国家民族与民族国家相伴而生, 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国家民族于西欧民族国家初创进程之中得以生成, 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经典民族国家范式中的“一个民族”。国家民族对内共享国家领土主权和国民身份, 对外则宣示拥有明确的地理边界。需要说明的是把国家民族称为“国族”亦即可以视具体叙事语境的不同而将国家民族与国族互换使用, 已是国内学界进行相关研讨的常态, 只是要注意区分作为国家民族简称的“国

<sup>1</sup> 本文刊载在《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第47-59页。

<sup>2</sup> 作者: 于春洋, 燕山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周佳薇, 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sup>3</sup> 此类学术成果很多, 例如: 周平.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J].政治学研究,2010(3):85-96; 邹诗鹏.现代中国的国族认同与民族自觉[J].天津社会科学,2014(1):14-21; 厄内斯特·勒南, 陈玉瑶.国族是什么?[J].世界民族,2014(1):59-69; 许纪霖.国族、民族与族群: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如何可能[J].西北民族研究,2017(4):10-20; 任剑涛.“中华民族”叙事:国族证成中的古为今用[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8(1):5-21。

族”和作为 20 世纪前期中国国民党主导的带有鲜明同化主义性质的“国族建构”的“国族”<sup>1</sup>。而在作为国家民族简称的意义上使用“国族”，是国内学界的通用做法。伴随世界历史的展开，产生于西欧的民族国家开始全球扩展，很多并不具备“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基础的移民国家、殖民地“国家”与传统帝国，或主动学习效仿，或被动裹挟卷入，纷纷建立起各自的多民族国家。及至 20 世纪 90 年代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以及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催生了新一轮的民族国家建构，人口迁徙和民族间的跨文化流动也随之成为一种常态。与此同时，曾经作为经典民族国家范式的西欧国家的内部民族结构也发生深刻变化，多个民族共存于同一个国家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多民族国家成为一种“普遍”国家由此，提高国内各民族成员的国家民族身份归属感与国家认同感的国家民族观念塑造议题随之生成，成为当代多民族国家共同面对的重要实践问题，也成为中外学界研究的重要理论问题。

### （一）知识准备：国家民族观念塑造述要

随着民族国家的全球扩展，国家民族的结构样态也在发生着变化。曾经的一国一族模式逐渐淡出，让位于一国多族的现实。与此相伴随，怎样把共存于多民族国家中的多个民族整合成一个衍生意义上的国家民族，进而让这些民族认同自己的国家民族身份，提高这些民族成员的国家民族身份归属感与认同感？国家民族观念塑造的任务也就由此生成。

众所周知，观念是客观世界在人们头脑之中的主观反映，并通过情感、认同与行为取向等多个维度加以体现。由此，在由多个民族共同构成的国家之中，国家民族观念也就体现为不同民族的成员对自身所归属的这个国家民族的情感依恋身份认同及其在日常行为习惯中所展现的倾向性。一旦国家民族观念植根于各民族成员内心深处，多民族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完整乃至民族团结也就成了人心所向、众望所归，各民族成员对于多民族国家的认同也会随之产生，达成多民族国家意义上的“民族认同国家”。鉴于此，所谓国家民族观念，也就是在民族结构非同质化的、多民族共存的国家内部，形成一个让各民族成员都自视为该国家民族一员的身份观念体系。而国家民族观念塑造，则是多民族国家为达成提高国内各民族成员国家民族身份归属感与认同感目标的实践过程及其结果。国家民族观念是维系民族情感与国家认同的重要纽带，而国家民族观念塑造对于多民族国家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结合当代世界主要多民族国家的实践经验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基本路径有三条：其一，推崇各民族共有文化符号，激活各民族共同历史记忆，文化符号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重要标志，而共有文化符号是各民族之间的交集，如图腾象征、英雄崇拜等有助于激活或恢复各民族共有历史记忆，维系国家民族内部团结。其二，强化各民族成员的国民身份及其对于国家民族的归属感。借助国家意识形态话语、社会核心价值观念以及公共政策实践导向的引领来强化国民身份，淡化狭隘族属意识。这些举措也会提升各民族成员对于国家民族的认可度，增进归属感。其三，通过国民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来凝聚国家民族共识强化国家认同。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在凝聚国家民族共识、强化国家认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一系列国民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发挥学校教育的政治导向功能，有助于凝聚共识、强化认同。

### （二）多民族国家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随着多民族国家成为一种“普遍”国家,把国内数量不等、文化各异的民族整合为与多民族国家的政治边界相重叠的国家民族,已经成为当代多民族国家捍卫主权完整、维系社会稳定以及推进民族团结的关键基石。这也使得国家民族观念塑造成为确保多民族国家拥有政治合法性的底层逻辑,国家民族观念塑造的普遍性由此生成。当今时代,国家民族观念的塑造对于多民族国家的重要价值已经无需多言,其深远影响也不必赘述,多民族国家要想保证

<sup>1</sup> 对此,邹诗鹏指出“不应因为 20 世纪前期在国族建构上的激进化及其弯路乃至歧路,而否定‘国族’概念对于现代中国国家认同的应有意义”。参见:邹诗鹏.从国家民族及其认同建构看现代中华民族共同体之建构[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9(1):25-34。

自身的存续与发展，其民族政策必然要以引导国内不同民族群体认同统一的(同时也是唯一的)现代主权国家为取向。只有赢得国内各民族的认同，多民族国家这一国家结构的存在才能真正拥有合法性。

从这一点出发，通过制定实施符合本国国情的民族政策来引导国内不同民族形成稳定的国家民族观念，进而以一体化的国家民族样态去认同国家，就成为当今世界每个多民族国家必须去完成的任务。这一任务在美国表现为以“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为代表的少数族群优惠政策；在印度尼西亚表现为“潘查希拉（pancasila）”原则及追求民主和平等的政策；在尼日利亚则表现为“联邦特征原则”与撤区建州政策等。这些积极的民族政策无疑正向推进了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过程，展现了这些国家在本国国家民族观念塑造实践上的多样性和丰富性。而与此相伴国家民族观念塑造的特殊性也得以呈现。

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的国家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兼具内生性与实体性，拥有多元一体内部结构的中华民族。显然，当代中国也面临强化国家民族观念的任务，这一点与当今世界其他多民族国家是一样的。自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我国不同时期国情现实紧密结合，先后经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而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逐步探索出了一条契合本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而在这一进程之中，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体系也得以不断成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积累了把握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sup>[3]</sup>。有研究指出应当在“国家民族及其认同建构的意义上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4]</sup>。结合这一观点主张可以联想到，在党的民族政策话语之中，有多个关键表述与强化国家民族观念有关，如“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出及其全方位、多维度的实施过程尤为引人注目。这标志着新时代中国在强化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民族观念方面，已经探索出了一套既符合本国国情、凸显本国特色，同时又具有世界意义的中国方案。而这一方案的实施对于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推动社会和谐稳定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从国家民族的类型学分析入手，就中华民族能在何种意义与多大程度上作为“国家民族”的问题进行学理讨论，进而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中国式国家民族观念塑造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其世界意义进行阐释，就显得十分必要。

## 二、中华民族作为“国家民族”的限度与边界

一旦从多民族国家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视角来观察中国，这一问题也就转换为怎样把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纳入现代民族国家场景中的国家民族叙事的问题。可以肯定的是，中华民族既不是同质性的原生国家民族，也不是想象中的衍生国家民族。

### （一）中华民族不是同质性的原生国家民族

从发生学意义上考察，其实原初的西欧民族国家是不需要进行“国家民族观念塑造”的。因为对于这些国家而言，民族国家和国家民族是“一体两面”的：有了民族国家，也就有了国家民族；反之亦然。它们的国家民族是同质性的，而民族国家则是这个国家民族的“政治屋顶”。族裔民族主义所追求的“一族一国”理想符合初创西欧民族国家的历史真实，然而一旦脱离这个特定时空场景，它也就从创建民族国家的积极力量转而成为威胁既有民族国家存续的破坏性力量。比较而言，无论在历史上还是现实中，中华民族都始终是一个兼具共同性与差异性、呈现“多元一体”结构的民族共同体。对于拥有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与

和平性等突出特性的中华文明超大规模共同体而言，中华民族的内部包含丰富的文化多样性，经由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史延绵发展来到今天。因此，无论是相较于曾经存在过的西欧初创民族国家中的同质性国家民族，还是族裔民族主义所追求的建立单一民族国家意义上的国家民族，中华民族显然与之迥异，不会是这种意义上的国家民族。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结构是民族历史自然演进的必然产物。它的形成，受到地理环境塑造以及民族交往深化、民族文化交融的深刻影响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结果。正因为如此“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sup>[5]</sup>理论能准确反映和解释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和内部结构，同时也是对传统“和合”思想的继承与发扬。“和合”中的“和”字有相济、相和之意，“合”字则指契合合一，其核心问题是处理“一”与“多”的关系<sup>[6]</sup>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内在逻辑理路高度一致。也正是在中华传统文化“和合”思想的引导下，历史上的中央政权都竭力协调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关系，各民族在共同的疆域、历史、文化、传统中不断交往交流交融，最终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多元一体”结构中的“多元”决定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再到“自为”的国家民族成长过程之中，始终秉持承认和尊重多样性的进步文化观；而“多元一体”结构中的“一体”则是对共同性和一致性的肯定与强调，形塑、推动和引领“多元”始终在“一体”的框架之内呈现其多样性。“多元”与“一体”既对立又统一，共同构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础结构。

## （二）中华民族不是想象中的衍生国家民族

回到发生学的逻辑，基于民族国家的全球护展，衍生形态、外生形态的民族国家纷纷建立，其国家民族的产生也就具有了迥异于西欧原初民族国家的不同特点。在西方主流民族主义话语体系中，国家民族是作为一种“想象的共同体”而存在的，意指通过民族主义来建构的民族（国族）。在美洲大陆、东南亚地区以及非洲广大地区，主要都是移民社会和“破碎地带”历史上多经历过或长或短的殖民统治，并不存在一个与摆脱殖民统治之后独立建国的国家相重叠的国家民族。因此，为了实现以“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经典民族国家范式独立建国，它们就需要举起民族主义的旗帜进行广泛社会动员，通过“民族符号的想象”<sup>[7]</sup>区分“我者”与“他者”，建构一个“想象的”国族共同体，从而让“一个民族”在反对殖民统治的过程中横空出世，新生的民族国家也由此确立。

近代中国虽然也曾因遭受西方列强的人侵而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中华民族显然不应等同于西方民族主义话语体系中的“想象的共同体”。其理由主要在于：“想象的共同体”虽然并非对民族（nation）全然的虚构，但终究局限于意识层面的建构，是“对本民族实际上不确定（uncertainty）、不可靠（insecurity）、不安全（unsafety）的生存状态的现实反映”<sup>[7]</sup>，是有“名”而无“实”的民族共同体；而与之对比可见，中华民族作为延续了五千多年从未间断的文明的载体“内生性”与“实体性”正是其优势所在，是先有“实”而后有“名”的共同体，与“想象的共同体”相去甚远。从“内生性”观察，该属性是中华文明跨越五千多年历史长河延续至今的自驱力量。在“天下观”“大一统”思想主导及中华文明自身吸引力等多种合力的交互作用下，中华民族由早期的“满天星”逐渐走向聚合统一，并最终形成政治-文化意义上的共同体。而通过“血缘攀附”<sup>[8]</sup>等方式实现的“家国同构”<sup>[9]</sup>内在结构，也持续孕育出基于血缘和地域共同体的稳定情感从而形成绵绵不绝的内聚力量。同时，这种内生性有别于精英阶层的主观“想象”能够在传统社会向现代转变的进程中发挥“黏合剂”的作用，并为中华民族提供源源不断的前进动力。从“实体性”观察，中华民族的实体性是其客观属性，是在数千年的历史发展中逐步形成的。形成于春秋至秦汉时期的“大一统”理念及其实践推动了历史上各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生成了“自在”的中华民族实体，并赋予其丰富的共同体属性。“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sup>[5]</sup>，从“自在”走向“自觉”的这一过程并非依托于“想象”（imagine），而是实实在在的客观历史进程，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 （三）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结构的实体国家民族

那么，是不是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中国，就不适用于前文有关多民族国家通过政策供给来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讨论呢？这主要取决于从何种意义上理解和使用“国家民族”这一概念。如果是作为西欧民族国家经典范式中的同质性的国家民族，或者是将国家民族的概念置于西方民族主义话语体系之中，亦即通过民族主义的动员来构建一种“想象的共同体”的视角对其加以使用，那么这个概念对中国和中华民族而言，显然是并不适用的。这是因为，中国的国家民族观念与西方民族主义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更多强调多元一体和谐共生的理念，而非单一的、排他性的狭义民族认同。但如果是在一个更具普遍性的意义上，即把多民族国家视为一种“普遍国家”在普遍面临把国内各民族整合成为与该国内政版图相重叠的人们共同体的层面来使用国家民族，那么这个概念就适用于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中国以及中华民族。中国是当今时代多民族国家中的一员，中华民族则是在多民族国家中普遍存在的国家民族在中国这一具体国家之中的特殊表现形式。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海纳百川，不是同质性的国家民族，也不是“想象的共同体”。在西方民族主义话语体系中，国家民族往往过分强调民族主义的构建作用，却难以顾及民族的内生特质。而这种内生性正是中华民族所独具的优势所在<sup>[10]</sup>。由此，“中华民族”概念与现代西方民族主义意义上的国家民族定义并不兼容，而只是在当今多民族国家把国内“多民族”整合成统一国家民族的意义上使用的概念。因此，中华民族既承载了五千多年深厚的历史文化传统，展现出“超大规模共同体”的独特特性，又融合了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民族特性，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国家民族概念。这一概念不仅有效规避了现代西方民族主义在民族建构过程中可能导致的内生性缺失问题，更凸显了现代民族国家发展与国家民族发展的内在一致性。可以说“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土化概念表达，它既保留了传统文化的精髓，又适应了现代国家发展的需求。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当使用国家民族的概念来解读中华民族的时候，必须留意这个概念与孙中山的“国族”论以及国民党在实施汉化政策、进行“国族建构”时所采用的国族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就此郑大华指出，在发现“五族共和”之论不能代表国内所有民族等缺陷后，孙中山转而开始“提倡一种‘大中华民族’或‘国族’观”这种国族是“以汉族为中心同化满、蒙、回、藏等其他民族而形成的”，究其实质，“不过是汉族的‘改称’而已”<sup>[11]</sup>，其目的是恢复汉族的民族主义。蒋介石则公开发文否认中国国内存在满、蒙回藏等各“民族”主张称“宗族”或“宗支”，而这些“宗族”的“融合”构成中华民族<sup>[12]</sup>。对此周恩来一针见血地指出，“蒋介石的民族观，是彻头彻尾的大汉族主义”。<sup>[13]</sup>

总之，中华民族既不同于同质性的西欧民族国家中的国家民族，也不同于作为“想象的共同体”而出现在南北美洲、东南亚地区和非洲的那一类国家民族，更不是孙中山的“国族论”和国民党在实施民族同化政策时所假借的“国族”，而是一种与同质性的原生国家民族、想象中的衍生国家民族相并列的，一个历史悠久、兼具内生性与实体性且内部结构呈多元一体特性的国家民族。

## 三、国家民族观念塑造的中国方案

当今时代的多民族国家普遍面临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重要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则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强化国家民族观念的中国方案。这一方案与中国共产党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民族大家庭”话语、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两个共同”作为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抓好“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战略任务等内容一脉相承。2017年召开的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被正式提出。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运用多种政策手

段全方位、多维度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2022年,党的一十大报告指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sup>[14]</sup>,并把这要求写进新修订的党章。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强化国家民族观念的中国方案正式得以确立。综而观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中国方案,已经初步形成了由搭建认知框架、打牢思想根基、积蓄前进动能和建立情感共识四个方面共同构成的全方位、多维度政策实践布局,而夯实物质基础和提供制度保障,则使该方案的顺利实施拥有来自物质和制度两个维度的强大支撑。

### (一) 搭建国家民族观念的认知框架

就搭建认知框架而言,习近平总书记对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作出“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的重要阐释<sup>[15]</sup>,这一阐述为正确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准确把握中华民族和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研究基础与理论视角,也使该理论从学界主流理论上升为国家政策话语。在强化国家民族观念的进程之中,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是绕不开的思维工具。有研究表明,目前学术界热议的与中华民族有关的焦点议题,其讨论大多建立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框架基础之上<sup>[16]</sup>。同时,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不仅是一种理论视角和思维工具,更是一种对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的结构化描述,是对“和合”思想的延续与发展。它提供了正确理解和把握“多元”与“一体”关系的认知框架,即“承认和肯定多元,但并不将这种‘多元’或者‘差异’本质化、固定化”<sup>[17]</sup>,而是更加积极地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而保持我国民族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稳定性与有效性。看清这一事实,有助于理解并维护在历史中形成的“超大规模共同体”及其“超稳定结构”<sup>[18]</sup>的底层秩序。此外,这一认知框架也构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脚手架”有助于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观,摒弃历史虚无主义、极端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等,把社会各方力量、不同利益群体的思想认识统一起来,从而实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这一政治话语的“生活话语”<sup>[19]</sup>转向。

### (二) 打牢国家民族观念的思想根基

就打牢思想根基而言,从2015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首次提出,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系统阐述“五个认同”<sup>1</sup>,被作为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组成部分加以反复强调、重点要求。在2021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sup>[3]</sup>这一重要论述明确点出“五个认同”与新时代强化国家民族观念之间的必然联系。“五个认同”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政策创新话语,把对于中华民族、中华文化的认同摆在与伟大祖国、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并列的高度。此举表明,中华民族共同体想要走向繁荣富强,仅仅依靠政治上的联合是不够的,还需实现各民族成员对于中华民族的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的“双重认同”。“五个认同”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内容<sup>[20]</sup>是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动力源泉,将其具体化为延续中华民族内生性的关键力量,可以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成长为认同度更高、内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并为强化国家民族观念保驾护航。由此可见“五个认同”是新时代中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根基。

### (三) 积蓄国家民族观念的前进动能

就积蓄前进动能而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10月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sup>1</sup>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参见:习近平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 加快西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N].人民日报,2015-08-26(1)。

意义重大。《意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两者的关系打通，强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并且指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sup>[21]</sup>。《意见》是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政策文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就是践行民族平等团结原则，“将自下而上的群众实践活动与自上而下的政府运作有机结合起来”<sup>[22]</sup>。通过多领域、多形式的宣传教育、主题创建、基地建设等方式，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各族成员的社会日常活动中具象化，从而增进共同体成员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为新时代中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蓄宝贵的前进动能。此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的“联盟现象”<sup>[23]</sup>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拓展载体、提升创建工作水平的创新，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系统展开提供了更深层次的支持。这一点也证明了我国当前对国家民族观念的强化不同于“想象的共同体”中强调精英阶层的建构，而是更加尊重各族人民的主体地位，确保各民族共享各项发展权利。

#### （四）建立国家民族观念的情感共识

就建立情感共识而言，党中央先后提出了“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sup>[24]</sup>、“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sup>[25]</sup>等一系列政策话语和方向指引，强调要在尊重差异、守望相助的基础上增进各民族之间的情感联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前提是在各族人民群众之间广泛形成情感共识，用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情感归属感来强化共同体意识。“四个共同”<sup>1</sup>所概括的，既是中华民族共同拥有的历史记忆与传统文化资源，也是用来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情感共识的重要基础。“四个共同”蕴含着中华民族的“内生性”力量，是推进各民族从“血缘攀附”及“正统之争”走向“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sup>[24]</sup>的重要力量，也是“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sup>[3]</sup>的基础和前提。此外，在国家层面，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并行不悖，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搭建和拓展渠道；多措并举构建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助力形成经济上、文化上、心理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格局；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各族群众在互联网上的交往交流交融，掌握“虚拟空间”的舆论主动权，防止不当言论、错误立场破坏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情感等等。上述政策措施共同营造了助益各民族形成情感共识的良好氛围，为国家民族观念的强化夯实情感基础。

与此同时，党和国家还在夯实物质基础与提供制度保障两个维度着力探索，为落实国家民族观念的方案实施提供强大支撑。就前者而言，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表述虽落脚于“意识”，却不仅是精神、观念层面的问题，还需要与之相匹配的经济基础。为此，我国在历史性地取得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同时，提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及其落地方案，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并强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政策目标等，这些都是夯实物质基础、全面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就后者而言，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始终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一以贯之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用历史“长镜头”看“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统一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各民族文化融为一体、即使遭遇重大挫折也牢固凝聚”<sup>[26]</sup>也决定了“统”成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先决条件；从现实条件看，我国各民族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文化要素各异，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享有自治权体现的是“国家对区域内各族人民共同当家作主权力的肯定和尊重”<sup>[27]</sup>。统一与自治、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有机结合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锚定政策导向，夯实制度保障。

<sup>1</sup> 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参见：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 2019-09-28(2).

总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塑造并强化国家民族观念的方案，极具中国特色，它的提出及其全方位、多维度的政策实践，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上的又一次重要创新推进，不仅体现出中国智慧，也为当今时代世界范围内的多民族国家塑造国家民族观念提供了借鉴启示。

####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世界意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指导之下，在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来的民族工作实践经验积累的基础之上，结合新时代中国所面临的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而提出的，是具有系统化、整体性并且凸显中国特色的多民族国家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解决方案。这一方案的提出，与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密不可分，与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和全体中国人民的广泛支持与拥护密不可分，也与全球化时代的现代民族国家“双重建构”<sup>1</sup>中的民族建构底层逻辑密切相关。作为该方案的核心主体，中华民族历经五千多年文明史不仅并未成为民族“化石”还在进入现代世界体系后仍保有鲜活的生命力。与此相对比，“欧洲分裂成诸多民族/国家，即便在民族国家内部，也存在着难以统合的因素”<sup>(28)</sup>；依托“一国一族”原则构建的“想象的共同体”的国家内部，同样存在着难以弥合的张力。在多民族国家成为普遍事实的今天，国家民族观念塑造已经是一个普遍性问题。中国强化国家民族观念的方案对于维护国家认同与族际和谐、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具有重要参考借鉴价值，较之于其他多民族国家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政策过程及其经验教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中国方案表现出明显的进步性。这种参考借鉴价值与进步性也使其世界意义得以凸显。

##### （一）共享政治权利且追求各民族真实的社会平等

中华民族共同体既是历史中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也离不开历代中央王朝制度设计的助推。新时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保障各民族真实平等塑造国家民族共同体的重要保障，只有保障各自治地方内各民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自治，同时将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置于最高位，才能确保各民族的真实平等；此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各族群众广泛参与的、持续深入开展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象化”的有效平台和现实载体。在这一过程中，各民族以平等的主人翁身份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践行民族平等团结原则，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得到巩固和增进。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社会生活中一直存在着种族歧视问题，加之特朗普当选总统乃至拜登政府执政以来所表现出的族群政策逆潮被警察暴力执法事件放大，使得今日美国的国民特性日益走向撕裂；又如，印度尼西亚在民主化转型时期提出的“双轨认同”不过是该国政府为维系民族关系和谐而进行妥协的产物<sup>(2)</sup>，其政策取向的一贯性与制度实施的长期性都难以保证；再如，尼日利亚“联邦特征”原则由于其边界的模糊性而被普遍认为是加剧民族排斥的重要原因<sup>[30]</sup>；还有如法国的制度漏洞，导致外来移民长期处于结构性的不平等之中，这也是该国增进国家民族认同遭遇挫折的“症结”之所在<sup>[31]</sup>。……这些国家针对国内少数民族的政策，或是由于时代背景的转换政治领袖的更迭、执政方式的变化而缺乏内在稳定性和一致性，或是仅仅停留在、满足于法律层面的平等政治权利，而无意追求乃至排斥各族之间的真实平等。究其原因，这些国家通过政策实施所能企及的仅仅是政治上的平等，即国家基于政治制度/体制的程序安排而给予每位国民以“平等”的政治权利。殊不知穿上这种“政

<sup>1</sup> 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包含国家建构与民族建构两个不同面向，其中的民族建构属于现代民族国家的内核建构，旨在把国内各族群整合为拥有共同政治文化特质的国族，其目标是要实现统一的民族国家认同。参见：于春洋.外观与内核:论现代民族国家的双重建构[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0(4):11-15。

治平等”外衣的国民，他们的生活实际上是多么的不平等，而这种给予政治权利的“实际结果，就是以表面上的平等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平等”<sup>[32]</sup>。与这些国家的涉民族政策止步于形式上的政治平等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政策在确保各民族共享政治权利、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长期致力于各族人民在社会生活领域内的真实平等。这种对于各族人民真实社会平等的追求，自然也有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铸牢。

## （二）兼顾民族与区域因素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出及其政策实践，为当代世界多民族国家提供了一种缩小国内各民族经济发展差距、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全新思路。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很多民族地区受限于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因素，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然而，我国政府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如“对口支援”“西部大开发”“精准脱贫”“一带一路”等，成功地为民族地区注入发展活力，使其经济得到协同发展。实践经验表明，只有兼顾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实现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才能夯实国家民族的共同利益基础。更重要的是，民族地区的大多数问题是地区性的公共问题，比如扶贫开发问题边疆建设问题、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等，因此，我国政府始终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的原则。如此一来，既避免了将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一般性社会问题归结为民族问题，也避免了民族边界与(行政)区域边界过分重叠的问题为民族地区经济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作为对兼顾民族与区域因素促进国内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之目标的延伸，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与周边国家深化合作、共谋发展大计问题时要求，“把‘和’、‘合’的传统理念付诸彼此相处之道”<sup>[33]</sup>。这种与周边国家建立高质量合作的愿景，也是对中华民族和合精神的理性外推。其思想内核在于坚持以“相济”与“合一”的原则来回应当民族利益诉求、协调民族关系。可以说，中国在强化国家民族观念进程中实施的经济发展举措，为多民族国家内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外部适应经济全球化乃至实现全球经济发展成果普惠共享都提供了极富启发性的思路。

相较而言，印度因包括地区发展不平衡在内的多种因素交互作用而陷于暴力袭击频发的局面<sup>[34]</sup>；菲律宾则“通过‘法律法规’的‘文明形式’”加剧国内山地民族在经济上的边缘程度，导致其“土著化”<sup>[35]</sup>。这两个国家出现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缘于国家缺乏针对“民族地区”的旨在缩小不同地区、不同民族（ethnic groups）间经济发展差距的思路及举措，也就更谈不上因人、因时、因地对政策实践进行持续调整和完善了。而我国之所以能够兼顾民族与区域因素，其底层逻辑是“两个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sup>[3]</sup>。正是由于“两个结合”中国共产党始终基于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想问题、办事情，而兼顾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恰恰是党坚持“两个结合”的集中体现。由此，“两个结合”为从认知到行动层面真正做到兼顾民族与区域因素提供了可靠保障，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也就顺理成章水到渠成。

## （三）推动对于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及其深层次理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增进共同性、重和包容差异性”<sup>[3]</sup>。在国家民族观念塑造进程中，民族文化是维系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团结的重要情感纽带，而这一纽带能否发挥其应有之义，关键在于对文化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尺度把握。若过于强调共同性，则如埃里克·霍布斯鲍姆（Eric J. Hobsbawm）所分析的那样，一旦某个边界内实质存在多族群的民族国家生出“想要建立一元化国家的渴望，已经迫使其境内受威胁的少数民族走向自治分离之路，亦即走向‘黎巴嫩化’”<sup>[37]</sup>。如若出现这种情形，国家民族观念的塑造也就难以为继了。相反，如果过分强调差异性和多样性，同样不利于塑造国家民族观念。比如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独立”事件，其根源是西班牙中央政府对“强化本民族认同和民族共同体意识、化西班牙‘国家层面’或‘一体层次’的‘国家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行为十分姑息”<sup>[38]</sup>，从而导致该地区“独立”公投危机的形成。

中国共产党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程中,始终注重正确把握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之间的关系。如果将中华文化视为大树的主干,那么各民族文化就如同茂密的枝叶。只有确保树干的坚固与深植,枝叶才能得以繁茂生长,根深干壮”是前提,“枝繁叶茂”是表现形式。在尊重和包容文化多样性与差异性方面,必须承认作为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就是一个海纳百川、兼收并蓄的过程。有研究指出,“中华民族在文明化进程中突出表现的包容性,如今已经成为一种不容忽视的公共价值”<sup>[39]</sup>。因此,既要避免文化“同质化”,也要避免多元文化主义的侵蚀,应坚持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多元一体”的辩证统一。相比之下,美国渗透到“文化基因”层面的种族歧视,马来西亚有关“土著”与“他者”的族群政治<sup>[40]</sup>所导致的族群关系分化……这些问题之所以会长期存在,追根溯源与这两个国家长期缺乏对于国内文化多样性的真正尊重包容有关。

#### (四) 构建互嵌式社区正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作为强化国家民族观念之中国方案的政策实践方式之一,在社会建设层面积极推动建立民族互嵌式社区,可以有效发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效果。这一举措为当代世界多民族国家常态化促进国内各民族和谐共生提供了新的思路中华民族共同体之内的各民族共创共享疆域、历史、文化、精神,是中国共产党构建互嵌式社区的前提条件,也是我国强化国家民族观念的巨大优势。通过促进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交往交流交融来增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广泛而坚实的社会关系基础。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实现民族交融不是为了消除民族差异,而是为了促进各民族相互接纳、吸收、包容”<sup>[41]</sup>。需要说明的是,我国构建民族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与美国的“马赛克”模式截然不同,是与“民族交融”紧密联系的“一种民族关系的正面描述”<sup>[42]</sup>。这种以和谐共生为目标的社会治理模式,蕴含着谋求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中国智慧”,有助于丰富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为推动全球治理秩序稳定发展提供有效理念及实践范式。

相比之下,美国现行的族群政策至今依然拒绝赋予少数族群(除了印第安原住民之外)以群体权利;南非在后种族隔离时代则仍推行新自由主义政治和经济政策<sup>[43]</sup>;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斯坦人”(Kazakhstani)公民认同的包容性正在日益收窄,少数族裔的抵触情绪也在升温<sup>[44]</sup>。这些国家更多是采取“防守”的姿态来缓和族际冲突虽然这些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国家民族观念塑造的摩擦力,却从根本上缺少对于常态化的族际交往关系的积极正向引导。究其原因,这些国家既未能在政策执行层面真正贯彻落实包括少数族群/族裔在内的族际平等原则,也缺乏维持和增进族际互信的整合性社会资源。审视我国的民族互嵌式社区,之所以能广泛实现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互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互嵌,一个基本的前提在于中国共产党长期致力于民族平等原则的政策实践。正是得益于这一宏观政策背景,社区这一微观社会结构层面的互嵌才能实现,也才有可能在族际互信的基础上,持续正向促进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和交融。

总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中国强化国家民族观念的政策话语与实践策略,创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丰富拓展了当今世界多民族国家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路径与思路,也为推进多民族国家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中国式新视角和新方法。其中蕴含的中国智慧包括:共享政治权利且追求各民族真实社会平等,兼顾民族与区域因素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对于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及其深层次理解,构建民族互嵌式社区正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中国方案,对当今世界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民族观念塑造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该方案的世界意义也由此彰显。

## 五、结论与讨论

在多民族国家成为普遍现实的今天,明确民族国家与国家民族一体两面、相互依存、互

为条件的关系十分必要。国家民族以民族国家为依托，没有民族国家，就不存在经典意义上的国家民族；同样，国内各民族成员如果未曾经由国家民族观念塑造而形成派生的国家民族，多民族国家也无法有效地发挥其作为民族国家的政治功能。由此，让生活在多民族国家政治边界之内的各个民族从“外观”意义上的政治国民，嬗变为具有身份归属感与认同感的“内核”意义上的国家民族共同体，就显得十分必要。毋庸讳言，当今世界局势正在经历深刻变革并不断走向复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经济全球化面临退潮，逆全球化、反全球化、再全球化的声音此起彼伏；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持续升级并引发长期战争，大国博弈的前景并不明朗；全球范围内的双边合作、多边合作面临重重阻碍；等等。受到这些外部因素的影响以及本国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宗教信仰、民族结构等内在禀赋的制约，可以预见，当今世界多民族国家在塑造国家民族观念、打造统一国民身份认同方面面临的压力短期内不会消退，这也使得塑造“内核”意义上的国家民族共同体呈现长期性、复杂性与紧迫性。

与此同时，从社会个体身份认同的角度来看，通过国家民族观念塑造而让社会个体对于自己的国民身份保持认同显得尤为重要。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所指出的问题今天依然适用：“几乎每个地方的人们都在询问、重新考虑和重新界定他们自己有何共性以及他们与别人的区别何在……国民身份危机成了一个全球的现象。”<sup>[45]</sup>身份是一个“可塑概念”<sup>[46]</sup>，出现前述危机在很大程度上源于自全球化叙事所造成的个体身份“纵向迁移”和“横向离散”<sup>[47]</sup>。每个人怎样理解自己的群体归属，会导致“我们是谁”有多种不同答案。当今世界的多民族国家面临两难选择：过度强调国家认同，忽视、压制乃至消除民族认同，容易走向同化主义、种族主义以及大民族主义；而过度强调民族认同（ethnic identity），并因此忽视、贬低乃至超越国家认同，则会造成各种地方民族主义的泛起、民族分离主义活动等<sup>[48]</sup>。怎样运用包容性思维，通过制定并实施合乎多民族国家国情的民族政策来推进国民身份认同，塑造和谐统一的国家民族观念，是当今世界多民族国家需要持续关注和认真解决的问题。从“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看，中华民族的内生性、实体性与多元一体的结构属性使其超越时间空间等因素的制约而延绵至今，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使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以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姿态发挥价值引领作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国强化国家民族观念的政策话语与实践策略，这一中国式的国家民族观念塑造方案既为世界提供了有别于同质性的国家民族或是“想象的共同体”式的国家民族观念塑造的第三种选择，也为当今世界多民族国家贡献了中国智慧，具有重要的世界意义。

#### 参考文献：

- [1]周平.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 2020(3):79-98+206
- [2]于春洋,周佳薇.多民族国家塑造国家民族观念的政策实践:基于美国、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的国别比较[J].贵州民族研究.2023.44(4):21-30.
- [3]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1-08-29(1)
- [4]邹诗鹏.从国家民族及其认同建构看现代中华民族共同体之建构[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9(1):25-34.
- [5]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修订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8.
- [6]宋清员,王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与“和合”思想的内在理路[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23(4):76-83.
- [7]袁文华.论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机理[J],广西民族研究,2019(4):9-17.7
- [8]彭新武,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溯源与当代建构[J].政治学研究, 2022(4):133-143+160.8]

- [9]青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生性基础研究[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7(5):27-34.
- [10]夏引业.“国族”概念辨析[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5(1):31-38.
- [11]郑大华,论晚年孙中山“中华民族”观的演变及其影响[J].民族研究,2014(2): 61-73+124-125.
- [12]蒋介石,中华民族整个共同的责任[M]//秦孝仪,先总统 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九,中国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216.
- [13]周恩来,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M]//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47.
- [14]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1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50.
- [16]严庆.本体与意识视角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38(3):46-50.
- [17]高承海,谭欣,从西方多元文化主义的困境看我国“多元一体”思想的优势[J].民族教育研究,2022.33(1):110-116.
- [18]于春洋,陈奥博,多元一体格局中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青海民族研究,2020,31(4):8-14.
- [19]青觉,赵超,中国共产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话语的构建历程及其逻辑:以《人民日报》文本为中心的考察[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2(1):68-75.
- [20]肖锐,朱倩,黎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J].贵州民族研究.2023.44(4):53-58.
- [2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9-10-24(1).
- [22]丁龙召,李丽萍,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助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4(1):33-42+182.
- [23]严庆,谭野.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论析[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0(4):39-48.
- [24]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N].人民日报,2014-05-30(1).
- [25]习近平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 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N].人民日报,2020-09-27(1).
- [26]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N].人民日报,2023-[26]06-03(1).
- [27]李乐,杨显东,新时代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之“纲”[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2(5):54-63+183.
- [28]陈赟.多元一体:古典思想视域下中华民族的立身基础[J].探索与争鸣,2023(4):163-176+180.
- [29]周竞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象化的理论思考[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3(4):1-7.
- [30]IDIKE A, UKEJE I O, IWUALA HO, et al, The practice of inclusive representation in Nigeria bureaucracy : the federal character principle experience[J].Cogent social sciences,2019,5( 1):1-21.
- [31]陈玉瑶,增进“国家民族”认同:法国的经验与启示[J].广西民族研究,2022(2): 141-147.



- [32]刘同舫,人类解放的进程与社会形态的嬗变[J],中国社会科学,2008(3):4-14+203.
- [33]习近平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发表重要演讲强调携手开创全方位合作新局面共建亚洲美好家园[EB/OL].(2015-11-07)[2023-12-07]  
[https://www.gov.cn/xinwen/2015-11/07/content\\_2962379.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5-11/07/content_2962379.htm).
- [34]曾卓,熊理然,蒋梅英,印度暴力袭击事件的时空演变及其驱动机制[J].热带地理,2019,39(6):869-879.
- [35]哈正利,杜鹏.菲律宾民族问题解析[J],青海民族研究,2019,30(4):27-31.
- [36]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2(2).
- [37]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M].2 版.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296.
- [38]叶江,浅析 2017 年加泰罗尼亚“独立”事件之警示: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民族”共同体意识建构视角[J].学术界,[38]2018(1):67-75+284.
- [39]青觉,中华文明突出包容性的民族政治文化解读[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0(4):18-22+26-28+5.
- [40]林绮纯.马来西亚族群政治的历史剖析[J].世界民族,2022(6):68-78.
- [41]高承海.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意义与铸牢策略[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40(12):24-30.
- [42]王希恩.民族的融合、交融及互嵌[J].学术界,2016(4):33-44+324.
- [43]郑祥福,吴文炳.后种族隔离时代南非左翼运动的困境与出路[J].国外社会科学,2022(3):155-165+200.[43]
- [44]张哲.哈萨克斯坦的国族建构:以科思双重民族主义为路径的分析[J].民族研究,2023(2):12-28+138.
- [45]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M].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11-12.
- [46]CARUSO A, SPATH J. “Identity Containers” in nineteenth century Italy and Germany: an introduction [J]. Journal of Modern Italian Studies. 2020. 25(4):361-371.
- [47]于春洋,于亚旭,从双分联动到多态重叠:个体身份研究范式转向[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50(1):64-71.
- [48]高永久,朱军.论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J].民族研究,2010(2):26-35+108

## 【报刊文章】

### 对话《概论》编委关凯：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

牛锐、王琪，《中国民族报》2024年10月15日

中华民族在长期的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因应生境之变化、世界之流变，自身认同不断巩固与深化，最终在 20 世纪完成从自在到自觉的转变。其中最为关键的一环，是近代以来中华文明兼容现代性，实现自我更新，从而使中华民族共同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现代性语境之下的全新变革与自我超越。可以说，中华民族历史观本身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种知识构成。只有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才能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受访者：关凯（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教授）

## 从中华文明的视角出发，才能真正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个概念

记者：您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以下简称《概论》）编委，在介绍这本教材时，多次对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中华文明的关系进行了阐释，这是基于怎样的思考？

关凯：《概论》有一个很重要的理论基点，就是从中华文明的视角出发，来看世代生息繁衍在中华土地上的人口。唯此，才能真正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个概念。

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并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中华文明的人口载体，在古代是“天下之人”，在现代就是“中华民族”。在文明史意义上，中华民族共同体既是历史生成之物，也是中华文明融会贯通现代性的一个现实的结果。

中华文明从来不是一种封闭的、族群化的、万古不易的“超稳定结构”，相反，它是追求普遍性的、不断自我更新的文明体系。在古代，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够凝聚天下之人，在于夏商周时期“天下观”作为世界观、价值观的确立，“大一统”作为政治哲学成为共识。

记者：在这方面，有哪些典型的例子？

关凯：《礼记》云：“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在先秦时期就出现的这一观念，呈现的是人对于生存意义作出的哲学规定。对这一观念溯源，能在大禹治水的传说中找到踪迹。为什么大禹三过家门而不入？因为家门可以视作公域和私域的边界，治水是为全体天下人谋福利之事，而不入家门的举动具有强烈象征意义，即所谓的“公私分明”。

在先秦时期，还有“协和万邦”的主张。我们知道，镐京作为西周政治中心，辐射地域还不是很广。所谓“万邦”，基本上应该还是一些血缘和地缘相结合的初民社会组织。但是在这一时期，中华文明已经开始确立在正视差异的基础上构建整体性的政治原则，正如《尚书》所说的“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此外，还有大家比较熟悉的“和而不同”。对此，大家的理解一般都是孔子所说的“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儒家讲伦理，将这一理念人格化了。其实，在先秦经典中，“和而不同”反映的是更具普遍意义的法则，反映的是世界的一种有序形态。

中华文明对自然秩序是非常强调的，从个体、家庭推演到天下体系，构建出一个完整的伦理世界，进而生产出一种普遍性。“和而不同”为人们处理多元性、多样性提供了一个准则，使得所有的地方都能连接起来，并形成多元一体格局，由此也能够解释中华文明为什么能绵延发展、生生不息。

秦汉大一统之后，司马迁通过《史记》确立了历史观，确立了天下体系当中不同王朝循环往复的道德法则（天道）。秦至清前期，天下体系“亡国不亡天下”的历史实践持续演化，包括辽宋夏金时期等天下分治阶段，也包括西辽、北元这样的分立政权，都对中华文明体系发展演化作出不可忽视的历史贡献。可以说，没有最高等级的文明，就无法构建普遍秩序。而中华文明，恰恰是具有强烈的普遍性的文明形态。

## 近代以后，新的观念体系强化了中华民族的整体性认同

记者：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开始从自在走向自觉。如何认识这一时期“中华民族”概念的提出、话语的演进？

关凯：两千多年“大一统”王朝的政治实践，其意义始终是前现代的。就历史发展而言，古代中国的王朝政体无法解决现代性文明的挑战。这种挑战主要表现在三个维度：一是意识形态上自然权利观念的挑战，这种从基督教和罗马法传统中演变出来的政治哲学原理，破解了“君权天（神）授”的政治秩序的神圣性；二是认识论上科学主义的挑战，这种逻辑实证主义的思想力量挑战了中华文明农耕与游牧社会的传统经验知识体系；三是基于工业化生产方式和全球市场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挑战，这种挑战在19世纪中期以欧洲殖民主义势力扩张到太平洋西海岸为标志，最终逼迫清王朝以丧权辱国的方式进入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

在这种背景下，受西学东渐的影响，自觉的中华民族观念逐渐形成，其概念内涵也在不断演变。梁启超最早提出了中华民族概念，其认识从最初的“中华民族即普通俗称所谓汉族者”，转换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也’之一观念浮现于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一员也”。与其同时期的杨度认为，“中华民族”的核心不在于血缘，而在于文化，各民族间通过长久的文化交融，“见数千年混合万种之中华民族”。

抗日战争爆发后，面对亡国灭种危机，中华民族意识迅速觉醒，中华民族概念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1939年，围绕“中华民族是否是一个”，学术界展开了激烈争论。此时，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的理解是一种多民族平等存在与融合而成的“复合性”民族共同体。

可以说，这一时期的中国，驱动社会前行的意识形态是舶来思想与本土思想结合产生的新的观念体系，强化了中华民族的整体性认同。

### **历史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记者：**这一历史潮流中，最显著的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实践。

**关凯：**是的。

中国革命是在极其复杂的历史语境中发生的。作为一个文明积淀深厚、内部富含前现代多样性的超大规模国家，为实现现代化，仅沿着传统道路无法走通。但如果彻底脱离传统，则文明变色，中华民族不存。只有创造性地结合传统与现代，才能凤凰涅槃，文明得以更新。这种结合必须通过革命完成，而革命则必须由真正具有革命性与民族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达到目标。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坚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功领导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实践，成为中华民族先锋队，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历程中为人类文明现代化发展开辟了一条成功的非西方化路径，牢固确立起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性和现代性。

历史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中国成立之初，面对一穷二白、一盘散沙的局面，中国共产党迅速整合国家，实现了中国高度统一和各民族空前团结，创造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历史奇迹。通过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人民政府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国家整合程度空前提高，中华民族大家庭理念深入人心。

进入新时代，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共产党保持自我超越的革命性，站在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鲜明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今天，我们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要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并一以贯之体现到党的全部奋斗之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历史上哪个王朝盛世的再现，而是56个民族凝聚而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美好未来，丰富人类现代文明的伟大壮举。

### **我们要反观自身的知识构建，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

**记者：**您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阐述，是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的综合呈现。

**关凯：**我更愿称其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发生学”。

中华文明“天下体系”中长期发生的不同人群、不同政权、不同社会系统之间的持续互动，塑造出自在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近代以来，面对现代性的挑战，中华文明实现自我

更新，接续传统并融通现代性，中华民族从自在走向自觉，并由自觉生成新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以来，存在着以西方中心主义的各种价值观来理解和评判中国历史文化的现象。比如，黑格尔在《法哲学讲演录》中讲到，“中国历史从本质上看是没有历史的，它只是君主覆灭的一再重复而已，任何进步都不可能从中产生。”如汤因比所说，“黑格尔的历史观是一种错觉”，体现出来的是西方中心主义历史单线进化论逻辑。时至今日，我们依然能看到这种视差与偏见。这就特别需要我们反观自身的知识构建，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

现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呈现与西方不同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以非西方方式实现现代化，经验具有以第三世界为中心的普遍价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明的深厚基础，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也更新了中华文明。

## 【网络文章】

李希光：亚洲道路需要超越东西方价值观二元对立的叙事

[https://s.cyol.com/articles/2024-12/01/content\\_3nRezgu0.html?gid=nDMbAyk4](https://s.cyol.com/articles/2024-12/01/content_3nRezgu0.html?gid=nDMbAyk4) 2024-12-2

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 2024-12-01 21:32 作者：谢洋

中国青年报客户端讯（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谢洋）“亚洲道路需要走出西方现代性的知识范式和观察问题的框架，特别是要超越西方盛行的东西方价值观二元对立的叙事。”近日，在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主办的“一带一路”民心相通论坛上，清华大学国际传播研究中心主任、欧美同学会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主任李希光教授对亚洲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选择什么样的发展模式提出自己的见解。

李希光曾批评美西方媒体“妖魔化中国”，他也曾提出“去妖魔化”的想法。当时他建议，把中国外宣的重点放到改善中国在美国主流媒体的形象上，具体做法是在外宣上与“国际话语接轨”。

“后来证明，我当时的这个想法和建议等于落入了美西方的话语和议题圈套。”李希光说，中国长期以来很难改变美西方媒体上的“西藏”“香港”和“新疆”形象，问题在于美西方媒体是在毫不动摇地捍卫自己的范式，而中国媒体常常只是用表面的流行性语言被动地回应。东西方舆论竞争本质上是知识体系和思想范式的东西方权力之争。

李希光表示，按照现在西方的价值观和文明观，世界分为“民主价值阵营”和“非民主价值阵营”。用西方的价值观阵营叙事理解亚洲道路只会在中国与亚洲其他国家之间造成更多隔阂。西方的“价值观阵营”叙事是西方文明等级论的线性历史发展观，目的是寻找国家、民族、政治、信仰、种族、文化、文明之间的差异，而不是寻求其中的共同之处。“西方启蒙运动的三百年来，西方的现代性是建立在文明等级上的，西方帝国主义和殖民者在非西方国家的殖民过程中，要把东方人民从本土的历史文化传统中‘解放’出来。”

“亚洲道路不是要按照西方的知识体系和标准去展开，而是要建立一个平行的新知识体系，回到亚洲范式，建筑在亚洲价值观上。”李希光说，亚洲道路、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人类文明新形态拒绝西方的二元对立的“普世价值”，这是一种“跨价值观”“跨信仰”的以传统文明为基础的多极化世界。

在李希光看来，当今世界的经济版图、政治版图和信仰版图都清晰地表明人类文明形态

的多样性。在这个地球上，无所谓“亲西方的民主国家”和“不亲西方的非民主国家”之划分。西方文明作为地方性的文明，只是当今世界秩序的一极。在多极化世界文明版图里，作为多样化文明一极的西方世界与世界上其他文明是并列的关系。西方式文明形态只属于一个特定的地理位置和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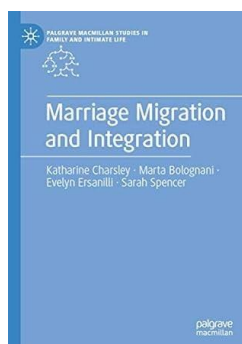
“西方有关亚洲传统的话语是典型的‘东方主义’，目的是‘妖魔化’东方国家。但是我们提倡亚洲道路不是反西方，更不是‘妖魔化’西方。”李希光认为，亚洲道路讨论的问题是哪种体制和发展道路对亚洲和人类更有利。亚洲道路的知识理论是来自亚洲优秀传统和亚洲实践。中国的儒释道传统相信仁爱、众生平等，不允许把其他民族和文化视为低等。亚洲道路思想是与西方在思想上平等对阵，是一场知识和智力的较量。西方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部分。

李希光提出，亚洲道路是让西方学界和新闻界平等地看待亚洲人民和亚洲文明，把亚洲人民和亚洲文明看作人类和人类文明的一部分，而不是走西方的黑白分明的二元对立的道路。亚洲学者和记者不是西方范式的“劣质扫描本”。西方捍卫自己的价值观和道路观就是看管好自己的范式，不容许其范式受到挑战或威胁。而亚洲道路是保护亚洲的主体意识、亚洲人的身份，并将服务于亚洲人民。

##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67 期

### 《婚姻移民和融合》

凯瑟琳·查尔斯里 (Katharine Charsley)、玛尔塔·博洛尼亚 (Marta Bolognani)、伊夫林·埃  
尔萨尼利 (Evelyn Ersanilli)、莎拉·斯宾塞 (Sarah Spencer) 著  
纽约帕格雷夫麦克米兰出版社，2020 年



**书籍简介：**《婚姻移民和融合》提供了婚姻移民和融合过程之间关系的开创性经验证据，本书重点关注两个最大的参与跨国婚姻的英国少数民族群体——巴基斯坦穆斯林和印度锡克教徒。

在英国甚至整个欧洲，人们越来越关注婚姻移民对融合的影响。移民的子女和孙辈选择来自父辈“祖国”的结婚伴侣，被认为是导致了“每一代中的第一代”（first generation in every generation）的问题，阻碍了个人和群体融合的进程，妨碍社会经济参与和文化变革。因此，尽管证据有限，但仍有理由为了促进融合而限制移民。本书为学术和政策讨论提供了新的基础。

这本书利用定量和定性数据，比较了跨国“家乡”婚姻与英国境内的种族内婚姻。通过使用一种独特的整体融合模型，作者在多个相互作用的领域中考察了融合过程，如就业、教育、社会网络、大家庭生活、性别关系和归属感。它将对关注移民、融合、家庭研究、性别

和种族研究的社会学、社会人类学和社会政策领域的学生和学者，以及英国和欧洲的政策制定者和服务提供者有用。

**作者简介：**凯瑟琳·查尔斯里（Katharine Charsley）是布里斯托大学社会学、政治学和国际研究学院移民研究的教授，研究兴趣包括性别、家庭和移民，尤其是跨国婚姻领域。

**玛尔塔·博洛尼亚（Marta Bolognani）**曾在布里斯托接受精神分析治疗师培训，是塞文赛德精神疗法研究所的成员及该研究所培训委员会成员。在接受治疗师培训之前，她是一名社会人类学家，在英国和巴基斯坦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兴趣是跨文化心理治疗、精神分析和种族、精神分析领域理论和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论。

**伊夫林·埃尔萨尼利（Evelyn Ersanilli）**是阿姆斯特丹大学政治学系高级研究员。她关注移民政策的发展和移民融合，特别是公民身份、移民家庭。她的大部分研究都采用了国际比较视角。

**莎拉·斯宾塞（Sarah Spencer）**博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移民和发展战略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她的研究和出版物主要关注非正常身份的移民。

**书籍介绍：**这本书实证检验了婚姻移民不利于融合的说法——这一未经实证支持的政策叙述在过去十年中逐渐抬头，结果导致了2012年的移民规则和2016年的凯西审查。

本书是关于英国巴基斯坦穆斯林和印度锡克教徒的比较研究。该研究是一项符合时宜的研究，因为这两个群体在过去几十年中一直在配偶移民数量上名列前茅，而且在融合问题上也表现出特殊的情况。该研究是定量和定性研究的典范结合，真正迭代地使用了研究的两个方面，即一方面的发现生成了在另一方面中被验证的假设。

埃尔萨尼利汇总了2004年至2018年英国季度劳动力调查的数据，获取有关巴基斯坦穆斯林和印度锡克教徒受访者的丰富数据，进行了非常巧妙和富有想象力的分析，以此来比较与分析在英国种族群体内部结婚的人与跨国种族内婚姻者的特征和轨迹。这种研究设计在其定性研究部分也得到了印证。博洛尼亚重点关注兄妹组，其中一组与英国种族群体内结婚而另一组则是跨国结婚。这提供了极具启发性的定性材料，探讨了与融合相关的个人背景差异是否也与跨国婚姻有关。

这本书提供了许多新颖的实证发现。例如，第四章中显示跨国婚姻的受欢迎程度似乎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在英国出生的已婚巴基斯坦穆斯林中，有一半是跨国婚姻，而在英国出生的已婚印度锡克教男子中有三分之一是跨国婚姻，在英国出生的印度锡克教妇女中有四分之一是跨国婚姻（第89页），按年龄群体的分析则显示出明确的下降趋势，这与年轻群体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无关（第91、97页）。较低的教育水平通常与跨国婚姻有关（第96页），这意味着更有“婚姻资本”或在“婚姻市场”中更具议价能力的人更有可能回避这种做法，但即使是在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英国出生的巴基斯坦穆斯林中，仍有近一半在巴基斯坦结婚（第100页）。虽然文献中有一些建议认为跨国婚姻可能为教育层次向上流动提供渠道，即英国出生的配偶通过提供移民机会交换教育资本，但定量数据否定了这一建议，研究发现无论是跨国还是国内婚姻，教育同质性是主要模式。然而，如果我们观察原籍国的教育情况，就会发现强有力的民族和种族研究证明了教育选择性：移民配偶的教育水平远高于普通人群，并且有相当比例的移民配偶受过高等教育。

因此，移民配偶的社会经济状况挑战了政策框架中对移民配偶教育程度低的认知。同样，第五章关于工作生活的研究也挑战了移民妻子在融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受到“文化上的限制”的观点，该章发现移民配偶在劳动力市场上面临大量的歧视。无论是移民妻子还是丈夫，低技能就业的可能性都高于他们在英国的同族，即使将教育和英语语言能力考虑在内也是如此。家庭是融入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效应器”，尤其对女性而言。即使在移民女性希望工作或进一步学习的情况下，由于建立家庭的期望和照顾儿童的义务，她们往往被禁止这样做，

而她们丈夫的家庭可能提供的任何支持则是调解的因素。移民丈夫虽然很可能工作，但他们也同样依赖接收他们的家庭来进入就业。

第六章深入探讨了接收家庭在提供或拒绝情感、信息和工具支持方面的关键作用，及其对移民的工作、教育和邻里关系进行引导以便其能有更广泛的社会融合的影响。第六章强调了种族歧视不仅在其他族群体间存在，也在种族群体内部存在，一些移民配偶认为，自抵达英国以来，他们经历过最痛苦的事情是来自于英国出生的配偶和家庭成员的羞辱，称他们为“新移民者”（“初来乍到”）并嘲笑他们的口音或他们缺乏的文化资本，以及种族群体内部的宗教、地区、种姓和阶级分歧，“从标准的分析立场来看，社会关系可能被视为族群或家庭的‘纽带’，相反，它涉及到相当程度的社会‘桥梁’”（第188页）。

第七章探讨了大家庭生活，这在跨国婚姻中并不罕见——五分之一跨国结婚、英国出生的夫妇——但在移民妻子家庭中更为常见，而在移民丈夫家庭中则不太常见。这一发现回溯到了查斯利对“不幸福”移民丈夫的早期研究，定量数据显示，在移民后的头五年中，每五个移民丈夫中就有一个与妻子家庭同住，这与父系迁居传统相违背。这些数据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英国出生的女性可能会通过跨国婚姻获得家庭权力的提升，不仅可以远离婆家的要求，还可以保持与自己亲属的亲密关系。

这本书重新引导了关于融合的讨论，强调了社会领域之间的相互关联，如接收家庭在引导移民配偶就业或离职方面的作用。本书还突出了时间和生命历程维度的关键作用，他们影响了有关跨国夫妇的重要政策领域——例如，由于海外学历不被认可而被禁止就业的移民配偶，他们同时因为缺乏学业资助渠道而无法转换学历，这些都同其家庭建设成本相叠加。通过这种方式，这些进入英国的、未获得自由的“他者”，挑战了英国家庭平等和性别关系的政策叙述，而国家却发挥了与这些叙述违背的作用。

#### 本文采编整理自：

Katharine Charsley, Marta Bolognani, Evelyn Ersanilli and Sarah Spencer. 2020. *Marriage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Kaveri Qureshi. 2021. Marriage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by Katharine Charsley, Marta Bolognani, Evelyn Ersanilli and Sarah Spencer (review).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44(3):508-510.

#### 延伸阅读：

Anne-Marie D'Aoust. 2022.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nd Partner Migration: Constellations of Security,*

*Citizenship, and Rights*.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跨国婚姻和伴侣移民：安全、公民身份和权利的集合  
Asuncion Fresnoza-Flot. 2017.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and Marital Citizenship: Southeast Asian Women on the Move*. Routledge. 跨国婚姻和婚姻公民身份：移动中的东南亚女性

Katharine Charsley. 2013. *Transnational Marriage: New Perspectives from Europe and Beyond*. Routledge. 跨国婚姻：欧洲及其它新视角

Kathryn Robinson. 2024. *Marriage Migration, Intercultural Families and Global Intimacies*. Palgrave Macmillan. 婚姻移民、跨文化家庭和全球亲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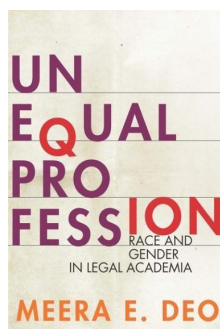
Dinah Hannaford. 2017. *Marriage Without Borders: Transnational Spouses in Neoliberal Senega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无界婚姻：新自由主义塞内加尔的跨国配偶

（编译：姜虹屿，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68期

#### 《不平等的职业：法律学界中的种族与性别》

梅拉·E·迪奥（Meera E. Deo）著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2019年



**书籍简介：**《不平等的职业》采用独特的交叉视角，首次通过正式的、实证的研究，调查了法学院教师的个人和职业生活。

这本书比较了女性有色人种教授与白人女性、白人男性、男性有色人种教师从助理教授到荣誉院长的职业和个人经历，探讨了个体法律学者的种族和性别如何影响他们的个人和集体经历以及整个法律教育界。梅拉·E·迪奥利用定量和定性实证数据，揭示了种族和性别的交叉如何对女性有色人种法学院教师产生深远影响，呈现了其中独特的挑战和改进法律教育中教育和职业结果的机会。

迪奥分享了许多引人深思的故事：法学院教师面临着交叉歧视和隐性偏见，比如被夺走发声权、被男性说教以及被假定缺乏能力等。通过描述招聘、教学、同事互动以及终身职位和晋升等流程，迪奥生动地展现了多样化的教师经历，并提出了如何增加法律学术界多样性和改善教师体验机制的建议。

**作者简介：**梅拉·E·迪奥（Meera E. Deo）是美国西南法学院的 Vaino Spencer 荣誉法学教授，同时也是法学院学生参与度调查（LSSSE）的负责人。

**书籍介绍：**在美国，法律作为一种职业领域和一个学术领域，因其对变革的抵制而闻名。然而，当美国法学院试图提高学生构成的多样性时，法律教师队伍中也应实现相应的变化。梅拉·迪奥阐明了美国法律学术界的现状，包括法学院在解决美国法律教师队伍中缺乏多样性问题上已做的和未做的工作，尤其是对于女性有色人种教师所面临的巨大不平等问题。

《不平等的职业：法律学界中的种族与性别》是第一本对美国法学院教师的经历和发展轨迹进行实证和定性研究的著作。

本书包含六个章节，附录中包含了迪奥的方法论。第一章“进入的阻碍”，展示了女性和有色人种女性在试图进入法律学术领域时常常面临的多重障碍。第二章“友好面具下的丑陋真相”详细描述了有色人种女性在与同事互动时面临的各种问题，也包括她们对来自不同种族或性别的意见的反抗。第三章“与学生的联系与冲突”扩展了迪奥研究对象经常经历的各种问题，概述了女性教师和有色人种女性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冲突，她们经历的这种冲突多于白人男性教授。第四章“终身教职和晋升挑战”展示了女性教师，尤其是有色人种女性教师在学生评估中通常得分较低的情况。本章还介绍了获得终身教职的挑战，因为女性教师经常被指配更多学校的服务工作，导致她们没有足够时间满足获得终身教职的考核要求。第五章和第六章“冲锋陷阵”和“追求工作/生活平衡”讨论了女性在追求领导职位（如院长角色）时经常受挫的情况，以及女性在工作和家庭中承担的双重责任，导致她们承担了两份全职工作。迪奥的附录包括了对样本中女性的详细解释、受试者收到的问卷和采访脚本，以及采用的统计方法。

目前，迪奥的书只讨论了美国法律学术界的教师经历。然而，在美国，有色人种女性在法律学术界的比例非常低，而白人男性通常占据了大多数教授职位，迪奥的书揭示了其中的部分原因。有色人种女性更有可能在律师事务所工作，因为高薪对她们有强大的吸引力，她们通常试图用这些钱来养活自己以及其他许多家庭成员。不仅如此，书中的许多女性表示，



她们从未考虑过进入学术界，因为在法学院期间从未有人向她们介绍这是一个可能的职业选择。

然而，样本中的白人男性往往在进入法学院时就计划进入学术界，并且在入学后经常受到鼓励。这是有色人种女性在努力成为法学院教师时面临阻碍的又一个例子。本书也提出了一些关于如何改善法律教师多样性的积极想法。如果有色人种女性在职业生涯初期就被鼓励考虑学术界，并有机会与支持这些目标的导师合作，法学院可能会收到更多样化的申请者。

这本书不仅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混合方法来研究招聘过程和法律教授的经历，还阐明了种族、性别以及她称之为“种族 X 性别”之间的互动在招聘、晋升、出版、教学和整体法学院经历中的影响。迪奥的书强调了美国法学院在努力实现教师多样性基准时经常存在的不足，但她也提出了具体建议来减轻有色人种女性教师经历中的负面影响。

本书以混合方法为基础，使用原始数字数据，并广泛访谈了不同种族和背景的男女法律教师。这不仅使读者有机会听到教师们的声音，还揭示了交叉性如何导致压迫和不同的经历。通过对教师的采访，读者可以了解美国法律学术界的现状，以及已经取得的进展和未来漫长的道路。

书中的定性部分非常容易让人产生共鸣，尤其是对于那些在法律学术界传统上的少数群体。对白人女性和有色人种女性的访谈详细描述了“男性说教（mansplaining）”和“男性重复（hepeating<sup>[1]</sup>）”现象的实例。女性读者肯定会点头并想到类似的经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时候。希望这本书的男性读者能够阅读这些故事，并在自己的教师队伍中制止此类现象。

尽管这本书确实展示了法律学术界存在的明显不平等，特别是对有色人种女性而言，但书中也有一些她们获得支持的实例。书中的几则故事强调了来自教职员工的宝贵经验：应该如何应对种族 X 性别交叉带来的挑战。故事同时也呈现了管理层在认识到多样性需求后所取得的一些总体性进展，包括法律界教职员工和法律教育学的变化。这些微小的进步提供了希望，不仅让我们看到更多有色人种女性作为教师留任，还看到了一个让她们愿意留下的环境。更多有色人种女性在美国大学担任领导职位也有助于加速这些变化的发生。

这本书是所有法律学术界人士，甚至整个学术界人士的必读书籍。它不仅关注法律学术界和法律职业中多样性的重要问题，还提供了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男性（特别是白人男性）可以从中意识到，白人女性和有色人种女性在法学院中的不适与被排斥感，在教学中也可能面临不同的障碍。学术界的女性可以认识到下一代法律教师可能需要一些特别的鼓励去追求学术事业，并可以为她们提供相应的建议和指导。如果这本书的建议能够逐步在法学院实施，我们将逐渐看到教师队伍呈现多元化的图景，这也是法学院的学生构成想达成但还未实现的图景。

[1] 指女员工在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反应平平，而当男员工重复同样的点之后却大受关注。

### 本文采编整理自：

Harvey, K. B. 2021. *Unequal Profession: Race and Gender in Legal Academia*. By Meera Deo.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256 pp. *Law & Society Review*, 55(2), 372-373.

### 延伸阅读：

Harris, A. P. 2020. *Presumed incompetent II: Race, class, power, and resistance of women in academia*. University Press of Colorado. 假定无能 2：学界女性的种族，阶级，权力与反抗

Rockquemore, K., & Laszloffy, T. A. 2008. *The Black academic's guide to winning tenure--without losing your soul* (p. 261).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黑人获得终身教职的学术指南——在不丢失灵魂的前提下

Peña, L. G. 2022. *Community as rebellion: A syllabus for surviving academia as a woman of color*. Haymarket Books. 作为反抗的社区：有色人种女性在学术界的生存大纲

Reyes, V. 2022. *Academic outsider: Stories of exclusion and hop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学术局外人：排斥与希望的故事

(编译：廖敬霖，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414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